



China Digital Licensing (Group) Limited
中國數碼版權(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175)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創業板(「創業板」)之特點

創業板之定位，乃為相比起其他在聯交所上市之公司帶有較高投資風險之公司提供一個上市之市場。有意投資之人士應了解投資於該等公司之潛在風險，並應經過審慎周詳考慮後方作出投資決定。創業板之較高風險及其他特色表示創業板較適合專業及其他資深投資者。

由於創業板上市公司之新興性質，在創業板買賣之證券可能會較於聯交所主板買賣之證券承受較大之市場波動風險，同時無法保證在創業板買賣之證券會有高流通量之市場。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與聯交所對本報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報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報告(中國數碼版權(集團)有限公司各董事願共同及個別對此負全責)乃遵照聯交所《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之規定而提供有關中國數碼版權(集團)有限公司之資料。各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知及所信：(1)本報告所載資料在各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及完整，且無誤導成分；(2)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實致使本報告所載任何內容產生誤導；及(3)本報告內表達之一切意見乃經審慎周詳考慮後方作出，並以公平合理之基準和假設為依據。

目錄

	頁次
公司資料.....	3
財務摘要.....	4
主席報告.....	5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6-11
企業管治報告.....	12-14
董事簡歷.....	15
董事會報告書.....	16-22
獨立核數師報告書.....	23-24
綜合收益報表.....	25-26
綜合資產負債表.....	27-28
綜合股本變動報表.....	29
綜合現金流量報表.....	30-31
資產負債表.....	32
財務報表附註.....	33-98

公司資料

董事會

主席兼執行董事

龐紅濤

執行董事

區瑞明

非執行董事

馬希聖

獨立非執行董事

徐筱夫

郭志樂

李冠雄

審核委員會

徐筱夫

郭志樂

李冠雄

薪酬委員會

郭志樂

區瑞明

李冠雄

公司秘書

區瑞明

監察主任

區瑞明

授權代表

龐紅濤

區瑞明

核數師

泓信會計師行有限公司

註冊辦事處

Caledonian Bank & Trust Limited

Caledonian House

P.O. Box 1043

George Town

Grand Cayman

Cayman Islands

總辦事處及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中環

都爹利街十一號

律敦治中心

律敦治大廈一六零一室

股份過戶登記處

標準證券登記有限公司

香港

灣仔

皇后大道東28號

金鐘匯中心26樓

主要往來銀行

渣打銀行(香港)有限公司

網址

www.chinadigitallic.com

股票代號

8175

財務摘要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業績					
營業額	4,320	4,472	6,622	21,238	10,044
以下人士應佔溢利／(虧損)：					
本公司權益持有人	(8,950)	(4,913)	(6,273)	(2,470)	(66,159)
少數股東權益	-	-	-	3,176	(4,246)
	(8,950)	(4,913)	(6,273)	706	(70,405)

資產及負債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資產總值	6,179	4,394	27,565	135,776	101,184
負債總額	(3,630)	(3,643)	(5,284)	(18,101)	(61,195)
少數股東權益	-	-	-	(18,019)	(672)
權益總額	2,549	751	22,281	99,656	39,317

附註：

本公司於二零零二年十月十日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根據集團重組於二零零三年一月十五日成為本集團之控股公司。

主席報告

我們謹代表董事會(「董事會」)提呈中國數碼版權(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合稱「本集團」)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報。

經營回顧

二零零八年對本集團而言為艱困之一年，年內本集團透過出售農業相關及語文相關軟件服務進行重組。因此，本集團於期內錄得重大虧損。本集團透過於年內收購網上教育業務以及數碼授權及著作權管理業務，將業務重心轉移至有關業務。

董事認為，由於大中華地區，尤其中國經濟增長，而生活水平有所改善，故此持續尋求有質素之教育，而互聯網為當前全球通訊最普及之平台和媒體，對年青一代尤以為然。因此提供網上教育於中國具有豐厚之盈利能力。

數碼版權和版權管理業務從事於中國提供版權管理解決方案及相關顧問服務、數碼內容版權解決方案及分銷保護版權項目(例如網上娛樂及媒體相關項目)。鑒於中國政府繼於二零零一年加入世界貿易組織後，越來越著重反侵權，董事認為，提供合法及保護版權項目，尤其為網上娛樂及媒體相關項目，於中國在電訊業、音樂及娛樂業以及媒體業存在相當高之需求。此外，本集團處於有利地位，成為中國就網上娛樂及媒體相關項目提供合法及保護版權項目，以及版權管理及、數碼內容版權解決方案之先駒。

前景

儘管成本非常高昂及痛苦，本集團一次過撇銷及出售所有前景欠佳之業務，並為網上教育及數碼授權及著作權管理業務奠定發展路徑，而本集團相信，於中至長期而言，將可帶來秀麗之前境及提供巨大之盈利能力。

感謝

本人謹此代表董事會感謝全體董事及員工對本集團之投入及貢獻。本人亦謹此衷心答謝股東及業務夥伴一直以來對本集團之支持。

主席
龐紅濤

香港，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日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業務回顧

出售農業相關業務

中國於二零零八年發生前所未有的自然災害，加上在營運層面管理層出現若干問題，導致未能執行供水業務及肥料業務，故於年內出售該等業務。

出售語文相關軟件業務

以香港為基地之語文相關軟件業務過去一直錄得虧損，因此於年內出售。

收購網上教育業務

此項業務透過其平台，從事提供及開發網上教育節目，於大中華地區為中學及小學之學生提供語文(英文及中文)及數學之網上教育節目。

董事認為，由於大中華地區，尤其中國經濟增長，而生活水平有所改善，故此持續尋求有質素之教育，而互聯網為當前全球通訊最普及之平台和媒體，對年青一代尤以為然。因此提供網上教育於中國具有豐厚之盈利能力。

年內業務取得重大進展。

香港及澳門超過400間學校已訂購本集團之網上教育節目。本集團將憑藉於香港及澳門取得之成就，於二零零九年以深圳為首個目標城市進軍中國。

除與中國江蘇一名聲譽昭著之電信營運商訂立合作協議外，本集團與澳門之教育暨青年局訂立服務協議，據此本集團將向於澳門之所有小學及中學提供其網上教育節目。本集團與劍橋出版社於中國舉行全國英語講故事比賽，成為比賽的其中一個夥伴，作為網上教育業務於中國的一系列宣傳活動的一部分。

本集團從事研究及開發適合中國及東南亞流動電話市場之教育內容及應用方案。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投資於數碼版權和版權管理業務

此項業務從事於中國提供版權管理解決方案及相關顧問服務、數碼內容版權解決方案及分銷保護版權項目(例如網上娛樂及媒體相關項目)。

本集團投資於e-License Beijing，而e-License Inc. (Japan)為持有e-License Beijing之50%股權之股東。e-License Inc. (Japan)為日本開發數碼版權和版權管理技術之先驅，並是以日本為基地專門於數碼媒體業，提供國際版權管理及顧問服務之其中一家主要公司，及以Google和YouTube為其客戶。e-License Inc. (Japan)擁有或許可使用大量保護版權項目(例如網上娛樂及媒體相關項目)，可以作為增值項目或流動設備、固網通訊設備及全球定位儀器之商品。e-License Inc. (Japan)之股東為豐田通商。及其他大型日本公司。

鑒於中國政府繼於二零零一年加入世界貿易組織後，越來越著重反侵權，董事認為，提供合法及保護版權項目，尤其為網上娛樂及媒體相關項目，於中國在電訊業、音樂及娛樂業以及媒體業存在相當高之需求。此外，相關版權管理和數碼版權解決方案，對上述行業之從業人士尤其重要。鑒於e-License Inc. (Japan)在數碼媒體業已建立之領先地位，以及本集團與e-License Inc. (Japan)之間策略業務關係，董事相關，本集團處於有利地位，成為中國就網上娛樂及媒體相關項目提供合法及保護版權項目，以及版權管理及、數碼內容版權解決方案之先驅。

本集團正就與中國官方機構／企業訂立合作協議進行磋商之最後階段，以透過卡拉OK、流動電話、互聯網及網絡電視，提供著作權管理解決方案及相關顧問服務、數碼內容授權管理業務及分銷數碼版權產品(如網上娛樂及媒體相關項目等)。

財務回顧

業績

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錄得營業額約10,044,000港元(二零零七年：約21,238,000港元)，相對去年減少52.7%。營業額減少，主要為出售與農業相關之業務所致，而該等業務對去年營業額作出67.4%之貢獻。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年內，本集團錄得股東應佔虧損淨額約66,159,000港元，相對去年淨虧損約2,470,000港元。虧損主要為以下各項所致：(i)有機肥料業務減值虧損約36,000,000港元；(ii)與收購及出售附屬公司有關之法律及專業開支增加約4,139,000港元；(iii)無形資產及呆賬減值抵免約21,315,000港元；(iv)撇銷存貨約1,416,000港元；及(v)授出購股權產生以股份支付之款項約4,354,000港元。

流動資金及財務資源

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有流動資產約15,926,000港元(二零零七年：74,112,000港元)及流動負債約8,527,000港元(二零零七年：12,607,000港元)。流動資產主要包括現金及銀行結餘12,109,000港元(二零零七年：48,287,000港元)連同貿易及其他應收賬款1,473,000港元(二零零七年：24,772,000港元)。本集團之流動負債主要包括貿易及其他應付賬款約2,416,000港元(二零零七年：8,813,000港元)。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並無銀行借貸(二零零七年：無)。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流動比率約為1.87，而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則為5.88。

本集團以本身之營運資金撥付其經營及投資活動。本公司董事相信，本集團的財務狀況穩健，並具備足夠資源應付其資本開支及營運資金所需。

本集團大部分買賣交易、資產及負債均以港元及人民幣為單位。本集團對大部分港元銀行存款或營運附屬公司之當地貨幣銀行存款採取保守庫務政策，藉此減低外匯風險。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並無採用外匯合約、利率掉期、貨幣掉期或其他財務衍生工具以作對沖之用。

重大收購及出售附屬公司及聯屬公司

- (a) 於二零零八年二月六日，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Rise Assets Limited (「Rise Assets」)，完成收購Proud Dragon Limited之100%股本權益，總代價為47,600,000港元。Proud Dragon集團之主要業務為在中國安徽農村地區提供供水服務。

收購事項之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零八年一月十八日之通函。

- (b) 於二零零八年四月十四日，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Cheer Plan Limited (「Cheer Plan」)與Far Glory Limited (「Far Glory」)就以總代價20,250,000港元認購Far Glory全部已發行股本之8.26%訂立有條件協議，而該認購事項已於二零零八年四月二十一日完成。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上述認購事項完成後，Cheer Plan與許東棋先生（「賣方」）於二零零八年五月五日就以最高總代價45,000,000港元收購賣方於Far Glory持有之12%股本權益訂立有條件協議。於二零零八年六月二十日收購事項完成後，Cheer Plan於Far Glory持有20.26%股本權益。

Far Glory及其附屬公司之主要業務為在中國提供著作權管理解決方案及相關諮詢服務、數碼內容授權解決方案及分銷受著作權保護項目（如網上娛樂及媒體相關項目等）。

認購事項之詳情載於本公司於二零零八年五月五日刊發之通函內，而收購事項之詳情載於二零零八年五月三十日刊發之通函。

- (c) 於二零零八年四月二十一日，Rise Assets與劉桂鴻先生訂立有條件買賣協議（「該協議」），內容有關出售Rise Assets於Proud Dragon集團持有之100%股本權益，總代價為50,000,000港元。出售交易已於二零零八年五月二十三日完成。

出售事項之詳情載於本公司於二零零八年五月五日刊發之通函內。

- (d) 於二零零八年六月二日，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Wonder Link Limited與Smart Great International Limited訂立有條件協議，內容有關以最高總代價20,400,000港元收購Start Bright Limited（「Start Bright」）之51%股本權益，且有關收購事項已於二零零八年六月二十四日完成。

Start Bright及其附屬公司之主要業務乃開發及提供網上教育節目，並透過本身開發之網站提供語言（英文及中文）及數學教育節目。

收購事項之詳情載於本公司於二零零八年六月二十三日刊發之通函內。

- (e) 於二零零八年七月七日，Rise Assets訂立該協議以出售其於Silky Sky Investments Limited之100%股本權益，總代價為15,000,000港元。該出售事項已於二零零八年九月二十五日完成。

出售事項之詳情載於本公司於二零零八年八月二十九日刊發之通函內。

- (f) 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五日，本公司訂立協議，出售其於KanHan Technologies Inc.之全部股本權益。該出售事項已於二零零九年一月十九日完成。

出售事項之詳情載於本公司在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刊發之通函內。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可分配儲備

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之累計虧損超出股份溢價及實繳盈餘之總額，因此本公司並無任何可供分派儲備。

外匯風險

由於本集團差不多所有交易均以人民幣及港幣為單位，而大部份銀行存款乃以港元或營運附屬公司的本地貨幣列值，以減少外匯風險，故董事相信本集團並無重大的外匯風險。因此，本集團並無採取任何正式對沖或其他政策以應付該等外匯風險。

或有負債

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並無任何重大或有負債。

僱員資料

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有40名(二零零七年：40名)全職僱員，二零零八年度之僱員成本(不包括董事酬金)合約8,151,000港元(二零零七年：5,866,000港元)。本集團所有成員公司均為平等機會僱主，按個別僱員是否適合有關職位而選任及提升。本集團僱員之薪酬及福利均訂於具競爭力的水平，並按僱員表現給予獎勵。本集團薪酬及花紅制度之一般架構按年檢討。本集團並提供經挑選之福利計劃，包括醫療保險計劃及公積金計劃，此外亦於集團內部提供培訓及發展課程，以提升僱員之技能及知識。

本集團並採納僱員購股權計劃，鼓勵合資格僱員持續為本集團提供更佳之服務，以及藉累積股本及股份擁有權提高彼等之貢獻以增加溢利。

企業管治報告

企業管治常規

本公司已遵守創業板上市規則所載企業管治常規守則之守則條文，於回顧期內成立正式具透明度程序，以保障及盡量提高股東利益。

董事進行證券交易

本公司已就董事進行證券交易採納一套操守準則，其條款不較創業板上市規則第5.48至5.67條所規定交易準則寬鬆。向全體董事作出特定查詢後，確定董事於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一直遵守有關操守準則及有關進行證券交易所規定之交易準則。

董事會及董事會會議

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及截至本報告日期董事會成員有：

執行董事：

龐紅濤先生(主席)

楊培根先生

(於二零零八年四月三日辭任)

巫偉明先生

(於二零零九年一月十九日辭任)

區瑞明女士

非執行董事：

馬希聖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徐筱夫先生

李冠雄先生

郭志樂先生

董事會(「董事會」)負責本集團之企業政策製訂、業務策略規劃、業務發展、風險管理、主要收購、出售及資本交易以及其他重大營運及財務事宜。董事會指派管理層負責之主要公司事宜包括：編製年度及中期賬目以供董事會於向公眾公佈前審批、實行業務策略及董事會制定之措施、推行充分之內部監控制度及風險管理程序以及遵守相關法定要求、規則及規例。

企業管治報告

董事履歷詳情載於本年報第15頁。所有執行董事已就本集團事務付出充足時間及心力。每名執行董事均具有其職位所需足夠經驗，以有效執行彼之職務。董事會成員之間並無關係。

本公司委任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皆具合適資格及充足經驗以執行彼等之職務，保障股東利益。彼等任期為一年由獲委任日期計起，並將於其後持續直至任何一方發出不少於一個月之書面通知。每位董事須每三年最少輪席告退一次。

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之規定，本公司已收到各位獨立非執行董事就其獨立於本公司之書面確認。基於此等獨立性確認函，本公司認為所有獨立非執行董事均屬獨立人士。

本公司現時並無任何主管人員具有行政總裁之職銜。目前，本公司主席兼執行董事龐紅濤先生正肩負本公司行政總裁之角色，並負責本集團之策略規劃及企業政策。

董事相信，主席及行政總裁之角色賦予同一名人士擔任，為本集團提出貫徹及可持續之發展，對本公司之決策及營運效益作出有力及貫徹之領導。

董事會每季均會舉行全體成員列席會議。

董事出席董事會會議之記錄詳情如下：

董事	出席
龐紅濤先生	4/4
楊培根先生 (於二零零八年四月三日辭任)	0/4
巫偉明先生 (於二零零九年一月十九日辭任)	2/4
區瑞明女士	4/4
馬希聖先生	2/4
徐筱夫先生	3/4
郭志樂先生	3/4
李冠雄先生	2/4

除上述年內定期董事會會議外，董事會將於特定事宜需要董事會決定時舉行會議。

非執行董事

守則條文A.4.1規定，非執行董事應以指定年期委任，並受重選規限。本公司之非執行董事已以指定年期委任，並受重選規限。

企業管治報告

董事薪酬

薪酬委員會於二零零五年六月成立，並已遵照守則以書面列明其職權範圍。薪酬委員會包括三名成員，其中兩名為獨立非執行董事郭志樂先生及李冠雄先生，另一名為執行董事區瑞明女士。委員會主席為郭志樂先生。巫偉明先生已於二零零九年一月十九日辭任，並由區瑞明女士填補其空缺。

薪酬委員會之職務包括釐定全體執行董事之特定薪酬組合，包括實物利益、退休權利及補償、離職或入職補償，以及就非執行董事之薪酬向董事會提供建議。

於回顧期內，薪酬委員會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舉行一次會議。董事出席薪酬委員會會議之記錄詳情如下：

成員	出席
郭志樂先生	1/1
巫偉明先生	0/1
李冠雄先生	1/1
區瑞明女士	0/1

提名董事

經考慮本集團之規模，董事會並無成立提名委員會。董事會根據本公司之組織章程細則獲授權委任任何人士作為董事，以填補臨時空缺或作為董事會之新增成員。合適人選將提呈董事會以供考慮，而董事會各成員將根據候選人的資歷、經驗及背景評估有關人士是否切合本集團的要求。

核數師酬金

本公司委任泓信會計師行有限公司擔任本集團的核數師(「核數師」)。董事會於股東周年大會獲授權釐定核數師的酬金。本年內，核數師就二零零八年進行了法定審核及參與本集團的非審核任務。核數師就審核服務及非審核服務分別收取約268,000港元及984,000港元。

審核委員會

本公司按照創業板上市規則第5.28及5.29條成立審核委員會並制定其書面職權範圍。審核委員會之主要職責為審查及監控本集團之財務申報程序及內部監控制度，並就本公司草擬年報及賬目、中期報告及季度報告時向董事提供忠告及意見。審核委員會由三名成員組成，分別為郭志樂先生、徐筱夫先生及李冠雄先生，全部均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審核委員會主席為郭志樂先生。

企業管治報告

審核委員會於回顧年度舉行四次會議。審核委員會會議之出席記錄詳情如下：

成員	出席
郭志樂先生	4/4
徐筱夫先生	4/4
李冠雄先生	3/4

年內，本集團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未經審核季度及中期業績以及經審核全年業績已由審核委員會審閱。審核委員會認為，該等業績乃按照適用會計準則及規定編製，已作出充分披露。

內部監控

董事會負責維持本集團之內部監控，並檢討該等監控是否行之有效。內部監控制度旨在配合本集團之特殊需要，及本集團所面對之風險。

經考慮本集團之規模，董事會認為無須於現時設立內部審核團隊。然而，本集團建立之主要監控程序，讓執行董事日常監控業務，並由經理負責營運以及財務、資訊系統及人力資源等主要部門支援功能。下文所述內部監控之主要元素已於整個回顧年度內執行：

- 批准資本開支及付款之程序；
- 向管理層提供定期財務資料以檢討本集團之表現；
- 明確界定管理層之架構及職務。

董事與核數師各自的職責

董事負責編製財務報表，當中的意見須為真實和公平。核數師負責根據審核就董事編製的財務報表達致獨立意見，並將該意見僅向本公司全體股東完整呈報。

董事簡歷

執行董事

龐紅濤先生，主席，39歲，持有中國南開大學經濟學學士學位及中國人民大學經濟學碩士學位。龐先生為魯港中小企業發展協會財經委員會主席，亦為中國註冊會計師協會、中國資產評估協會、山東省註冊諮詢專家協會及中國企業風險管理協會會員。龐先生於財務管理、風險管理、財政預算及企業融資範疇積逾十年經驗。彼曾任一家國際五星級酒店之總會計師、一家管理諮詢公司之副總經理及一家會計師事務所之合夥人。龐先生現時為中國一家會計師事務所之合夥人兼副總經理。

區瑞明女士，44歲，持有澳洲University of Wollongong之商業學士學位，主修會計。彼為澳洲執業會計師公會之會員及香港會計師公會之資深會員，並於金融及會計領域擁有廣泛經驗。區女士現時為本公司之公司秘書及薪酬委員會成員。

非執行董事

馬希聖先生，48歲，於美國及歐洲大型金融機構擁有逾19年企業銀行及私人銀行經驗。彼曾擔任香港一家著名美國投資銀行之副總裁。馬先生持有美國加州Pomona College之經濟文學士學位。

獨立非執行董事

徐筱夫先生，58歲，本公司審核委員會成員，於多家國際企業之旅遊及與服務為主之相關行業擁有逾10年環球營商經驗。徐先生持有夏威夷Brigham Young University之文學士學位，以及紐約Cornell University酒店管理碩士學位。

郭志樂先生，46歲，本公司審核委員會和薪酬委員會成員，為Vincent Kwok & Co.之獨資經營者，且為執業會計師。彼亦為五間其他香港上市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即順豪資源集團有限公司、順豪科技控股有限公司、華大地產投資有限公司、英皇證券集團有限公司及中國掌付(集團)有限公司，前四家公司在聯交所主板上市，而最後一家公司在創業板上市。

李冠雄先生，43歲，本公司審核委員會和薪酬委員會成員，於鐘錶業擁有逾15年製造經驗。李先生持有美國Massachusetts波士頓學院文學士學位。

董事會報告書

董事會謹此提呈本集團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度報告及經審核財務報表。

更改公司名稱

根據於二零零八年一月十六日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通過之特別決議案，本公司之名稱由KanHan Technologies Group Limited(看漢科技集團有限公司)更改為Shen Nong China (Group) Limited(神農中國(集團)有限公司)。繼本公司於二零零八年九月二十二日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通過之特別決議案，本公司之名稱由Shen Nong China (Group) Limited(神農中國(集團)有限公司)更改為China Digital Licensing (Group) Limited(中國數碼版權(集團)有限公司)。

集團成立日

本公司根據開曼群島公司法(經修訂)於二零零二年十月十日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為一間獲豁免之有限公司。

本公司之股份於二零零三年二月二十五日在香港聯交所創業板上市。

主要業務

本公司為一間投資控股公司。

本公司附屬公司之主要業務詳載於財務報表附註21。

業績及股息

本集團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業績載列於第25及第26頁之綜合收益報表。

董事並不建議派發股息。

儲備

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儲備之變動詳情載列於第29頁之綜合股本變動報表。

物業、廠房及設備

年內，本集團物業、廠房及設備之重大變動詳情載於財務報表附註19。

股本

年內，本公司股本之變動詳情載於財務報表附註33。

董事會報告書

董事及董事之服務合約

本公司於本年度內及截至本報告之日之董事如下：

執行董事：

龐紅濤先生
楊培根先生 (於二零零八年四月三日辭任)
巫偉明先生 (於二零零九年一月十九日辭任)
區瑞明女士

非執行董事：

馬希聖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徐筱夫先生
李冠雄先生
郭志樂先生

依照本公司之組織章程細則第108(a)及(b)條，徐筱夫先生及李冠雄先生將告退，惟彼等符合資格並願意在即將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上膺選連任。

每位執行董事、非執行董事及獨立非執行董事均與本公司訂有服務合約任期為一年，由其委任日期起計，並將於其後持續直至由任何一方發出事先書面通知終止為止。

董事會已取得本公司之所有獨立非執行董事之書面確認，其獨立性乃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5.09條。董事會相信現任獨立非執行董事之獨立性乃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5.09條所指引。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擬於即將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上重選連任之董事概無與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簽訂任何不可於一年度內由本集團不作賠償(法定賠償除外)而終止之服務合約。

董事會報告書

董事及行政總裁於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之權益

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董事及本公司行政總裁於本公司及其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第8分部條文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及淡倉(包括彼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有關條文被視為或當作擁有之權益或淡倉)；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記入該條所述登記冊之權益及淡倉；或根據有關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創業板上市規則第5.46至5.67條規定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及淡倉如下：

股份之好倉

董事姓名	權益性質	所持股份數目	佔本公司 已發行股本 之概約百分比
龐紅濤先生	實益	10,500,000	0.79%
馬希聖先生	實益	870,000	0.07%
巫偉明先生(於二零零九年一月十九日辭任)	實益	21,385,920	1.61%
區瑞明女士	實益	22,500,000	1.69%

除上文披露者外，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董事或本公司行政總裁概無於本公司及其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第8分部條文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任何權益或淡倉(包括彼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有關條文被視為或當作擁有之權益或淡倉)；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記入該條所述登記冊之任何權益或淡倉；或根據有關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創業板上市規則第5.46至5.67條規定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任何權益或淡倉。

董事會報告書

購股權計劃

本公司根據一項書面決議案於二零零三年一月二十四日採納一項購股權計劃(「計劃」)。該計劃於年內之購股權數目變動詳情如下：

承授人類別	於 二零零八年 一月一日	於 期內授出	於 期內行使	於 期內失效	於 二零零八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尚未行使	行使價 港元	授出日期	行使期間
董事								
龐紅濤先生	-	6,300,000	-	-	6,300,000	0.151	二零零七年 十二月二十一日	二零零八年一月十八日至 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二十日
	-	7,000,000	-	-	7,000,000	0.101	二零零八年 八月二十八日	二零零八年九月十六日至 二零一八年八月二十七日
區瑞明女士	-	6,000,000	-	-	6,000,000	0.151	二零零七年 十二月二十一日	二零零八年一月十八日至 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二十日
	-	7,000,000	-	-	7,000,000	0.101	二零零八年 八月二十八日	二零零八年九月十六日至 二零一八年八月二十七日
馬希聖先生	-	10,000,000	-	-	10,000,000	0.101	二零零八年 八月二十八日	二零零八年九月十六日至 二零一八年八月二十七日
僱員	-	36,300,000	-	(36,300,000)	-	0.151	二零零七年 十二月二十一日	二零零八年一月十八日至 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二十日
	-	31,000,000	-	-	31,000,000	0.101	二零零八年 八月二十八日	二零零八年九月十六日至 二零一八年八月二十七日
	-	103,600,000	-	(36,300,000)	67,300,000			

本公司購股權計劃之詳情乃載列於財務報表之附註35。

董事之合約權益

除財務報表附註42所披露之交易外，於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在年度內參與訂立任何對本集團而言屬重大之業務合約中，本公司之董事並無直接或間接擁有任何重大權益。

董事會報告書

主要股東

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據董事所知，以下人士(董事或本公司行政總裁除外)於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或視作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第3分部條文及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須向本公司及聯交所披露之權益或淡倉，或直接或間接擁有或預期擁有在任何情況下可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之股東大會上享有投票權利之任何股本類別面值10%或以上之權益：

股東姓名	權益性質	所持股份 數目	佔本公司 已發行股本之 概約百分比
劉劍雄先生 (附註1)	受控制法團權益	299,478,238(L)	22.51%
陳耀勤女士 (附註1)	視作擁有	299,478,238(L)	22.51%
Manciple Enterprises Limited (附註1)	實益擁有	299,478,238(L)	22.51%
王秋雲女士 (附註2)	實益擁有 視作擁有	1,210,000(L) 125,944,400(L)	9.56%
黃明先生 (附註2)	實益擁有 受控制法團權益 視作擁有	11,474,400(L) 114,470,000(L) 1,210,000(L)	9.56%
Digital Epoch Profits Limited (附註2)	實益擁有	114,470,000(L)	8.60%
許東棋先生(附註3)	實益擁有	222,222,222(L)	16.70%
莊孟樺女士(附註3)	視作擁有	222,222,222(L)	16.70%

(L)指好倉

董事會報告書

附註：

1. Manciple Enterprises Limited (「Manciple」)由劉劍雄先生(「劉先生」)全資及實益擁有。Manciple實益擁有299,478,238股股份。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劉先生被視為擁有299,478,238股股份之權益。陳耀勤女士為劉先生之妻子，亦被視為擁有299,478,238股股份之權益。
2. Digital Epoch Profits Limited (「Digital Epoch」)由黃明先生(「黃先生」)全資及實益擁有。Digital Epoch實益擁有114,470,000股股份。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黃先生被視為擁有上述114,470,000股股份之權益。

黃先生個人持有11,474,400股股份之權益，而彼之妻子王秋雲女士(「王女士」)亦實益擁有1,210,000股股份。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基於配偶關係，黃先生及王女士被視為擁有彼等於本公司所持有股份之權益。
3. 根據由Cheer Plan Limited (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與許東棋先生(「許先生」)及許東昇先生於二零零八年五月五日訂立之買賣協議，在若干條件達成之規限下，本公司將配發最多222,222,222份可換股票據予許先生。

由於莊孟樺女士為許先生之配偶，故被視為擁有本公司222,222,222份可換股票據之權益。

除上文披露者外，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據董事所知，概無任何其他人士(董事及本公司行政總裁除外)於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或視作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第3分部條文及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須向本公司及聯交所披露之權益或淡倉；或直接或間接擁有在任何情況下可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之股東大會上享有投票權利之任何股本類別面值10%或以上之權益。

競爭權益

董事相信本公司各董事或管理層股東(按創業板上市規則之定義)於與本集團業務競爭或可能出現競爭之業務中概無擁有權益。

董事購買股份之權利

除上述「購股權計劃」一段所披露者外，於年度內任何時間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參與任何安排，以使本公司董事可藉購買本公司或任何其他法團之股份或債權證而獲取利益，而各董事或行政總裁或彼等之配偶或18歲以下子女概無任何認購本公司證券之權利或已行使任何該等權利。

董事會報告書

關連交易

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五日，本公司與本公司一名執行董事巫偉明先生就以1,000,000港元之代價出售於KanHan Technologies Inc.之全部股權訂立協議。

以上交易於二零零九年一月十九日完成。

主要客戶及供應商

參照本集團之財務報表，就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而言：

- (i) 本集團之最大供應商及五位最大供應商分別佔本集團11.9%及30.5%之總銷售成本。
- (ii) 本集團之最大客戶及五位最大客戶分別佔本集團15.7%及37.3%之總營業額。

董事認為，擁有本公司5%以上股本之董事、彼等之聯繫人士或任何股東均無於本集團五位最大供應商或客戶擁有任何權益。

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上市證券

於年度內，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均無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任何上市證券。

優先購買權

本公司之組織章程細則及開曼群島法律概無任何有關優先購買權之條文，使本公司須按比例向現有股東發售新股份。

核數師

於本公司之股東週年大會上將提呈決議案，續聘泓信會計師行有限公司(乃香港執業會計師)為本公司核數師。

代表董事會

主席
龐紅濤

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日

獨立核數師報告書

Vision A. S. Limited 香港執業會計師

泓信會計師行有限公司

香港灣仔

告士打道77-79號

富通大廈

15樓A室

致

CHINA DIGITAL LICENSING (GROUP) LIMITED

中國數碼版權(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全體股東

本核數師已完成審核載於第25頁至第98頁所載之中國數碼版權(集團)有限公司(「貴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貴集團」)之綜合財務報表，包括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綜合及公司資產負債表，截至本年度止之綜合收益報表、綜合股本變動報表、綜合現金流量報表，及主要會計政策概要及其他詮釋附註。

董事編製綜合財務報表之責任

本公司董事須遵照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及香港公司條例之披露規定，編製及真實與公平地呈列該等綜合財務報表。此責任包括設計、實施及維持與編製並真實兼公允地呈列綜合財務報表相關之內部監控，以確保財務報表並無由於欺詐或錯誤而導致之重大錯誤陳述；選擇及應用適當之會計政策，及在不同情況下作出合理之會計估計。

核數師之責任

本核數師之責任是根據本核數師審核之結果，對該等綜合財務報表提出意見。本報告乃僅發出予作為法人法團之股東，而不可用作其他用途。本核數師概不就本報告內容向任何其他人士承擔或負上任何責任。本核數師乃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審計準則進行審核工作。該準則要求本核數師遵守操守規定，以及策劃及執行審核時，以合理之確定該等綜合財務報表是否不存在重大錯誤陳述。

審核範圍包括進程序以取得與綜合財務報表所載數額及披露事項有關之審核憑證。選取之該等程序須視乎核數師之判斷，包括評估財務報表之重大錯誤陳述(不論其由欺詐或錯誤引起)之風險。在作出該等風險評估時，核數師將考慮與實體編製並真實兼公允地呈列財務資料有關之內部監控，以設計適合當時情況之審核程序，但並非就實體整體之內部監控之成效表達意見。審核範圍亦包括評估董事所採用會計政策之恰當性，以及所作之會計估算之合理性，並就財務報表之整體呈列方式作出評估。

獨立核數師報告書

本核數師相信，本核數師得到足夠及適當之審核憑證以作為提供審核意見之基礎。

意見

本核數師認為，該等綜合財務報表已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真實與公允地反映 貴公司及 貴集團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財政狀況及 貴集團於截至該日止年度之虧損及現金流量，並已按照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及香港公司條例之披露規定妥善編製。

泓信會計師行有限公司
香港執業會計師
香港
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日

張晚有
執業證書編號：P01417

綜合收益報表

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附註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營業額			
持續經營業務	7	985	—
已終止業務		9,059	21,238
		10,044	21,238
銷售成本		(4,849)	(6,768)
毛利			
持續經營業務		807	—
已終止業務		4,388	14,470
其他收益及增益	7	1,468	2,823
研究及開發支出		(978)	(1,101)
銷售及分銷支出		(1,381)	(1,171)
行政支出		(19,794)	(9,694)
其他支出	8	(63,259)	(951)
融資成本	9	(842)	(236)
經營業務溢利／(虧損)		(79,591)	4,140
出售附屬公司收益	40	5,549	—
攤佔聯營公司之虧損		(22)	—
除稅前溢利／(虧損)			
持續經營業務	10	(28,896)	(3,706)
已終止業務		(45,168)	7,846
		(74,064)	4,140
稅項			
持續經營業務	13	(77)	—
已終止業務		3,736	(3,434)
		3,659	(3,434)

綜合收益報表

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附註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年內溢利／(虧損)			
持續經營業務		(28,973)	(3,706)
已終止業務		(41,432)	4,412
		(70,405)	706
應佔：			
本公司股權持有人	14	(66,159)	(2,470)
少數股東權益		(4,246)	3,176
年內溢利／(虧損)		(70,405)	706
股息	17	—	—
每股虧損	18		
來自持續及已終止業務			
— 基本(港仙)		(4.97)	(0.27)
來自持續業務			
— 基本(港仙)		(2.19)	(0.41)

綜合資產負債表

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附註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19	204	9,070
於聯營公司之權益	22	65,228	–
商譽	23	19,826	51,207
其他無形資產	24	–	1,387
非流動資產總額		85,258	61,664
流動資產			
存貨	25	–	1,053
應收貿易賬款及其他應收款項	26	1,473	24,772
應收董事款項	27	20	–
現金及銀行結餘		12,109	48,287
分類為持作出售之出售集團之資產	16	2,324	–
流動資產總額		15,926	74,112
流動負債			
應付貿易賬款及其他應付款項	28	2,416	8,813
政府提供之財政資助	29	–	268
應繳稅項		44	3,526
與分類為持作出售之資產有關之負債	16	6,067	–
流動負債總額		8,527	12,607
流動資產淨額		7,399	61,505
資產總值減流動負債		92,657	123,169

綜合資產負債表

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附註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非流動負債			
政府提供之財政資助	29	-	1,027
承兌票據	30	3,740	4,467
可換股票據	31	22,735	-
其他應付款項	32	26,160	-
遞延稅項	37	33	-
非流動負債總額		52,668	5,494
資產淨額		39,989	117,675
股本			
已發行股本	33	66,519	66,519
儲備		(27,202)	33,137
少數股東權益		39,317	99,656
		672	18,019
		39,989	117,675

龐紅濤
董事

區瑞明
董事

綜合股本變動報表

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本公司股權持有人應佔

	已發行股本 千港元	股份溢價 千港元	特別儲備* 千港元	認股權證 認購儲備 千港元	匯兌儲備 千港元	以股份 支付 僱員之 款項儲備 千港元	可換股票據 儲備 千港元	累計虧損 千港元	小計 千港元	少數股東 權益 千港元	合計 千港元
於二零零七年一月一日	29,498	22,821	10,084	1,469	(24)	2,314	-	(43,881)	22,281	-	22,281
公開發售時發行股份	22,173	13,304	-	-	-	-	-	-	35,477	-	35,477
代價股份	6,788	10,181	-	-	-	-	-	-	16,969	-	16,969
發行股份/認股權證之開支	-	(978)	-	-	-	-	-	-	(978)	-	(978)
行使認股權證後所發行股份	2,170	9,695	-	-	-	(2,931)	-	-	8,934	-	8,934
行使認股權證所發行股份	5,890	13,838	-	(1,469)	-	-	-	-	18,259	-	18,259
以股份支付僱員之款項	-	-	-	-	-	617	-	-	617	-	617
收購附屬公司	-	-	-	-	40	-	-	-	40	14,093	14,133
匯兌重新調整	-	-	-	-	527	-	-	-	527	750	1,277
年內虧損	-	-	-	-	-	-	-	(2,470)	(2,470)	3,176	706
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66,519	68,861	10,084	-	543	-	-	(46,351)	99,656	18,019	117,675

本公司股權持有人應佔

	已發行股本 千港元	股份溢價 千港元	特別儲備* 千港元	認股權證 認購儲備 千港元	匯兌儲備 千港元	以股份 支付 僱員之 款項儲備 千港元	可換股票據 儲備 千港元	累計虧損 千港元	小計 千港元	少數股東 權益 千港元	合計 千港元
於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	66,519	68,861	10,084	-	543	-	-	(46,351)	99,656	18,019	117,675
發行可換股票據 - 附註31	-	-	-	-	-	-	3,453	-	3,453	-	3,453
贖回可換股票據 - 附註31	-	-	-	-	-	-	(617)	-	(617)	-	(617)
發行股份之開支	-	(253)	-	-	-	-	-	-	(253)	-	(253)
公開發售開支	-	(505)	-	-	-	-	-	-	(505)	-	(505)
以股份支付僱員之款項 - 附註35	-	-	-	-	-	4,354	-	-	4,354	-	4,354
收購附屬公司 - 附註39	-	-	-	-	-	-	-	-	-	6,019	6,019
出售附屬公司 - 附註40	-	-	-	-	(1,741)	-	-	-	(1,741)	(20,202)	(21,943)
匯兌重新調整	-	-	-	-	1,129	-	-	-	1,129	1,082	2,211
年內虧損	-	-	-	-	-	-	-	(66,159)	(66,159)	(4,246)	(70,405)
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66,519	68,103	10,084	-	(69)	4,354	2,836	(112,510)	39,317	672	39,989

* 特別儲備為KanHan Technologies Inc.股份及股份溢價於本公司購入之日之面額與本公司根據二零零三年之集團重組發行作為代價之股份面額兩者之差額。

綜合現金流量報表

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經營活動		
除稅前溢利／(虧損)	(74,064)	4,140
就下列各項調整：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2,665	212
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撇銷	389	—
存貨之撇銷	1,416	—
商譽減值	36,000	—
無形資產減值	1,464	—
應收貿易賬款及其他應收款項減值抵免	19,851	—
攤佔聯營公司之虧損	22	—
攤銷預付土地租賃付款	9	—
無形資產攤銷	7	—
撥回政府之財政資助	(274)	—
以股份支付予僱員之款項	4,354	617
融資成本	842	236
利息收入	(760)	(400)
出售附屬公司之收益	(5,549)	—
未計營運資金變動前之經營現金流量	(13,628)	4,805
存貨增加	(2,171)	(926)
應收貿易賬款及其他應收款項增加	(2,843)	(12,938)
應收董事款項增加	(27)	—
應付貿易賬款及其他應付款項增加／(減少)	(315)	4,674
用於經營業務之現金淨額	(18,984)	(4,385)
投資活動		
購置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	(1,806)	(8,892)
購置無形資產	—	(1,387)
已收利息	760	400
於聯營公司之投資	(25,250)	—
收購附屬公司	(4,147)	(19,444)
出售附屬公司	8,710	—
用於投資活動之現金淨額	(21,733)	(29,323)

綜合現金流量報表

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融資活動		
已付承兌票據利息	(159)	-
已付可換股票據利息	(37)	-
已付其他利息	-	(181)
發行股份所得款項淨額	-	62,670
發行股份／認股權證之開支	(253)	(978)
公開發售之開支	(505)	-
贖回可換股票據	(10,000)	-
償還承兌票據	(23,567)	(17,000)
從償付應收承兌票據所得款項	37,500	-
少數股東注資	-	13,419
來自融資活動之現金淨額	2,979	57,930
現金及現金等值物增加／(減少)淨額	(37,738)	24,222
年初現金及現金等值物	48,287	22,707
外匯匯率變動之影響，淨額	1,799	1,358
年終現金及現金等值物	12,348	48,287
現金及現金等值物結餘之分析		
現金及銀行結餘	12,109	48,287
計入持作待售之待售類別之現金及現金等值物(附註16)	239	-
	12,348	48,287

資產負債表

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附註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非流動資產			
於附屬公司之權益	21	60,500	67,971
流動資產			
應收貿易賬款及其他應收款項	26	241	550
應收董事款項	27	20	–
現金及銀行結餘		10,377	31,675
流動資產總額		10,638	32,225
流動負債			
應付貿易賬款及其他應付款項	28	692	818
流動負債總額		692	818
流動資產淨額		9,946	31,407
總資產減流動負債		70,446	99,378
非流動負債			
承兌票據	30	3,740	–
可換股票據	31	22,735	–
非流動負債總額		26,475	–
資產淨額		43,971	99,378
股本			
已發行股本	33	66,519	66,519
儲備	34	(22,548)	32,859
		43,971	99,378

龐紅濤
董事

區瑞明
董事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 公司資料

中國數碼版權(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為一間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本公司股份已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創業板上市。本公司之登記辦事處及主要辦事處地址分別位於Caledonian House, P.O. Box 1043, George Town, Grand Cayman, Cayman Islands及香港中環都爹利街十一號律敦治中心律敦治大廈十六樓一六零一室。

年內，本集團之主要業務為投資控股且並無變數。其附屬公司之主要業務詳情載於財務報表附註21。

2. 編製基準

財務報表已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所有適用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亦包括香港會計準則(「香港會計準則」)及詮釋)、香港一般採納之會計原則以及香港公司條例之披露規定而編製。此外，財務報表遵守聯交所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之適用披露條文。財務報表乃以歷史成本法編製。除另有說明者外，財務報表乃以港元呈列，以及所有價值均四捨五入至最接近千(港元)。

3. 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影響

本集團於本年度採納以下由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修訂及詮釋(「新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適用於本集團本年度財務報表。

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經修訂)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第11號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第12號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第14號

金融工具分類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集團及庫務股份交易
服務特許權的安排

香港會計準則第19號－界定為福利資產限額、最低
資金要求及其相互之影響

採納新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對如何編製及呈列現行或以往會計期間之業績及財務狀況並無構成重大影響。因此，無需作出任何前期調整。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3. 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影響(續)

3.1 已頒佈但未生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影響

本集團並無提前採納已頒佈但尚未生效之新訂及經修訂準則、修訂及詮釋。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經修訂)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修改 ¹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經修訂)	財務報表之呈報方式 ²
香港會計準則第23號(經修訂)	借貸成本 ²
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經修訂)	綜合及獨立財務報表 ³
香港會計準則第32號及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經修訂)	可沽售金融工具及清盤產生之責任 ²
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經修訂)	合資格對沖項目 ³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號及 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經修訂)	於附屬公司、共同控制實體或聯營公司之投資成本 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經修訂)	歸屬條件及註銷 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經修訂)	業務合併 ³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8號	經營分類 ²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第13號	客戶忠誠計劃 ⁴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第15號	有關興建房地產之協議 ²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第16號	海外業務投資淨額之對沖 ⁵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第17號	向擁有人分派非現金資產 ³

¹ 於二零零九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惟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5號之修訂除外，於二零零九年七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² 於二零零九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³ 於二零零九年七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⁴ 於二零零八年七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⁵ 於二零零八年十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經修訂)可能影響收購日期為二零零九年七月一日或之後之首個申報期間開始或之後進行之業務合併之會計處理。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修訂)將影響母公司於一家附屬公司之擁有權轉變之會計處理。本公司董事預計，應用其他新訂及經修訂準則、修訂或詮釋將不會對本集團之業績及財務狀況產生重大影響。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4.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

綜合基準

綜合財務報表包括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本集團」)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財務報表。附屬公司之業績由收購日期(即本集團取得控制權日期)起綜合入賬，並繼續綜合入賬直至該控制權終止為止。本集團所有重要的公司間交易及結餘於綜合賬目時撇銷。

年內收購附屬公司事項已採用購買會計法入賬。此會計法涉及將業務合併成本攤分至收購可識別當日所收購資產及所承擔負債及或然負債之公允值。收購成本按交換日期所獲資產、所發行股本工具及所產生或承擔負債之公允值加收購事項直接產生成本之總額計算。

少數股東權益指外界股東所佔本集團並無持有之本公司附屬公司業績及資產淨值之權益。

附屬公司

附屬公司指由本公司直接或間接擁有權力控制其財務及經營政策以從其業務中獲得利益之公司。

附屬公司之業績，由本公司按有關之已收及應收股息於收益報表中列賬。本公司於附屬公司之權益按成本減任何減值虧損列賬。

聯營公司

凡本公司於一家實體(並非附屬公司或共同控制實體)擁有大致上不少於股本投票權20%之長期權益，並能對該實體行使重大影響力，其為聯營公司。

本集團於聯營公司之權益，根據權益會計法按本集團應佔淨資產減任何減值虧損，於綜合資產負債表列賬。本集團應佔聯營公司收購後業績及儲備分別列於綜合收益報表及綜合儲備。

聯營公司之業績以已收及應收股息列於本公司之收益報表。本公司於聯營公司之投資當作非流動資產處理，並按成本減任何減值虧損列賬。

4.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商譽

因收購附屬公司而產生之商譽乃業務合併之成本超逾本集團於收購當日被收購人之可識別資產及負債及所承擔或然負債之權益之公允淨值之差額。

收購產生之商譽初步於綜合資產負債表確認為資產，初步按成本計量，其後按成本減任何減值虧損計量。

商譽之賬面值每年進行減值測試或在某些事項或情形之變動顯示商譽之賬面值可能發生減值時更頻繁地進行。

就進行減值測試而言，商譽乃由收購日起分配予預期本集團各個受惠於合併所產生協同效益的現金生產單位，不論本集團其他資產或負債是否已分配予該等單位。已獲分配商譽之各單位或各組單位：

- 即本集團為內部管理監管商譽之最低水平；及
- 不大於以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14號「分部報告」釐定本集團之主要或次要報告格式為基準之分部。

減值乃透過評估與商譽有關之現金生產單位之可收回金額釐定。倘現金生產單位之可收回金額少於其賬面值，則確認減值虧損。

當商譽構成一個(或一組)現金生產單位之一部份而該單位之某部份業務出售時，當釐定出售業務之收益或虧損時，與出售業務相關之商譽將包括在該業務之賬面值內。在這情況下出售之商譽將以出售業務和現金生產單位之保留部份的相對價值為基礎作計量。

就商譽確認之減值虧損不會於以後期間撥回。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4.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資產減值

倘出現減值跡象或須對資產進行年度減值測試時(存貨、財務資產、商譽及非流動資產除外)，則估計該資產之可收回金額。資產之可收回金額乃按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使用價值與其公允值減出售成本兩者間之較高者計算，並就個別資產而釐定，除非資產未能在大致獨立於其他資產或組別資產而產生現金流入，在此情況下，需釐定資產所屬現金產生單位之可收回金額。

減值虧損僅在資產之賬面值超過其可收回金額時確認。於評估使用價值時，會使用可反映目前市場對貨幣時間價值之評估及該資產特定風險評估之除稅前貼現率，將估計日後現金流量貼現至現值。任何減值虧損於產生當期自收益報表中扣除。

於各結算日會評估是否有跡象顯示先前已確認之減值虧損可能已不再存在或減少。倘存在任何該等跡象，則估計資產之可收回金額。資產(商譽除外)先前確認之減值虧損，僅可於釐定該資產之可收回金額之估計有變動時撥回，但撥回金額不得高於若以往年度並無為該資產確認減值虧損而應確定之賬面值(扣除任何折舊)。任何減值虧損之撥回於產生當期計入收益報表內。

關連人士

在下列情況下，以下人士將被視作本集團之關連人士：

- (a) 直接或間接透過一間或以上中介機構，(i)控制本集團或被本集團控制或與本集團受共同控制；(ii)於本集團擁有權益，可對本集團行使重大影響力；或(iii)對本集團有共同控制權；
- (b) 聯繫人士；
- (c) 共同控制實體；
- (d) 本集團或其母公司之主要管理層成員；
- (e) 上文(a)或(d)項所述任何個人之直系親屬；
- (f) 上文(d)或(e)項所述任何人士直接或間接控制、共同控制或有重大影響力或擁有其重大表決權之實體；或
- (g) 本集團或屬本集團關連人士之任何實體之僱員離職後之福利計劃。

4.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待出售之非流動資產

如非流動資產(或出售集團)之賬面值很可能透過出售交易而非持續使用中所收回，而該非流動資產(或出售集團)能按現況中出售，則被劃歸為待出售。出售集團是指一組資產於單一交易中一併售出，而直接與該等資產相關的負債將於交易中轉移。

分類為待出售之非流動資產(或出售集團)，以資產(或出售集團)賬面值及公允價值扣除出售之成本之較低者列值。

物業、廠房及設備與折舊

物業、廠房及設備乃按成本減累計折舊及任何減值虧損入賬，除了當一項物業、廠房及設備被分類為持作待售，則不會予以折舊並且以賬面值或公允值減出售成本(以較低者為準)列賬。一項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之成本包括其購買價格及將資產達至其運作狀況及達至工作地點作其擬定用途之任何直接應佔成本。成本並可能包括從股本轉移合資格現金流量對沖購買物業、廠房及設備之外幣之任何收益／虧損。

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投入使用後所產生之開支(例如維修及保養費用)一般於產生期間在收益報表中扣除。倘能明確顯示該等開支引致未來使用該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時將帶來之經濟利益有所增加，而該項目之成本能予可靠計量，則該等開支將資本化，作為該資產之額外成本或重置成本。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以直線法於其估計可用年期內計算，將其撇銷至其剩餘價值。折舊之主要年率如下：

樓宇	3 $\frac{1}{3}$ %
租賃物業裝修	10%至33 $\frac{1}{3}$ %
廠房及機器	9 $\frac{1}{2}$ %至10%
水管	10%
傢私、裝置及設備	18%至20%
汽車	20%
電腦設備	33 $\frac{1}{3}$ %

倘一項物業、廠房及設備各部分之可使用年期並不相同，該項目各部分的成本或價值將按合理基礎分配，而每部分將作個別折舊。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4.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物業、廠房及設備與折舊(續)

剩餘價值、可用年期及折舊方法每個結算日予以覆核，在適當情況下加以調整。

物業、廠房及設備於出售後或當預期使用該資產將不會產生未來經濟利益時取消確認。於取消確認該資產時所產生之任何收益或虧損(以出售所得款項淨額與該項目之賬面值之差額計算)將計入取消確認該項目之年度內的收益表。

在建工程指正在興建之樓宇、水管、廠房及機器，乃按成本減任何減值虧損列賬及不計折舊。成本包括興建期間之直接興建成本及相關借入資金之資本化借貸成本。在建工程於完成及交付使用時改而分類為物業、廠房及設備之適當類別。

預付土地租賃付款

經營租賃項下之預付土地租賃付款初步按成本列賬，而其後於租賃年期以直線基準確認，除非另一項基準就從所租賃土地所得之利益模式更具代表性。

無形資產(商譽除外)

無形資產使用期分為有限期或無限期。具有限期之無形資產按可用經濟年期攤銷，若有跡像顯示無形資產出現減值時則評估減值。具有有限使用期之無形資產之攤銷年期及攤銷方法於各結算日作檢討。

不確定可使用年期之無形資產應個別或按現金產生單位水平每年進行減值測試。該類無形資產不予攤銷。不確定年期之無形資產之可使用年期每年進行檢討以釐定不確定年期評估是否繼續可行。倘不可行，則可使用年期之評估從不確定至確定之變動按預期法計算。

4.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無形資產(商譽除外)(續)

生產技術

生產技術具有無限使用期，並按成本減任何減值虧損列賬。

研究及開發成本

所有研究成本於產生時在收益報表中扣除。

開發新產品計劃所產生支出撥充資本，僅於本公司可以證明完成無形資產以供使用或銷售及技術上可行、其有意完成該資產及其有能力使用或銷售該資產、該資產將如何產生未來經濟利益、有充裕資源完成計劃以及能夠可靠計算開發時所產生支出時，方會遞延處理。不符合上述條件之產品開發支出於產生時扣除。

租約

凡將資產擁有權之絕大部份收益及風險轉至公司(法定業權除外)之租約均列為融資租約。

凡將資產擁有權之絕大部份收益及風險保留於出租方之租約均列為經營租約。根據經營租賃之應付租金按直線法於租約期內於收益報表內扣除計算。

投資及其他金融資產

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金融資產分為以公允值列賬並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貸款及應收款項；持至到期之投資；或可供銷售之金融資產。所有金融資產在初始確認時均以公允價值計量，倘若不屬於以公允值列賬並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其初始成本應為可直接歸屬於該金融資產之交易成本。當金融資產被初始確認時，本集團會對其進行分類並且准許及適當時在結算日重新評價其分類。

所有常規購入及出售之金融資產均於交易日確認，即本集團承諾購買該項資產之日期。所謂常規購入或出售乃指需按法規規定或市場慣例轉移資產之交易。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4.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投資及其他金融資產(續)

按公允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

分類為持作買賣之金融資產包括於「按公允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為了於短期內出售而購入之金融資產均列作持作買賣之金融資產。持作買賣投資之損益在收益報表中確認。

持至到期之投資

有固定或可確定付款金額及有固定期限而本集團有明確意向及能力持有至到期之非衍生金融資產，乃列分類為入持至到期。有意按不定期持有之投資並不歸入此類別。有意持至到期之其他長期投資(例如債券)則於其後按攤銷成本計量。攤銷成本指首次確認金額減本金還款額，再加上或扣除以實際利息法就首次確認金額與到期金額之任何差額而計算之累計攤銷。此項計算包括合約方之間所有已付或已收之費用及點數，該等費用及點數為實際利率、交易成本及所有其他溢價及折價整體之一部分。就按攤銷成本列值之投資而言，其盈虧於投資被終止確認或減值時以及進行攤銷時在收益報表確認。

貸款及應收賬款

貸款及應收賬款指具有固定或可確定回收金額但缺乏活躍市場之非衍生金融資產。該等資產用實際利率方法計算攤銷成本。當貸款及應收賬款被終止確認或減值及進行攤銷時，其盈虧均於收益報表中反映。

可出售金融資產

可出售金融資產為於指定作可出售之上市及非上市股本證券或並非列入任何其他三類之非衍生金融資產。在初步確認後，可出售金融資產按公允值計算，其收益或虧損則作為權益之獨立部份確認，直至有關投資被取消確認或被確定出現減值時，過往在權益中列賬之累計收益或虧損會計入收益報表內。

倘非上市股本證券之公平值由於(a)估計合理公平值之差異變動範圍就該投資而言屬重大或(b)未能就差異範圍內各公允值估計之機會率作出合理評估並用以估計公允值，因而未能可靠地計量，則該等證券按成本減任何減值虧損入賬。

4.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投資及其他金融資產(續)

公允值

在有組織之金融市場活躍買賣之投資之公平值參考結算日營業時間結束時之市場買入報價釐定。倘某項投資之市場不活躍，公允值將採用估值方法確定。該等方法包括參考近期所進行之公平市場交易；參考其他大致類同金融工具之現行市場價格；現金流量折現分析和期權定價模式。

實際利率法

實際利率法乃是一種用以計算金融資產之攤銷成本及於相關期間內攤分利息收入的方法。實際利率指能實際於該項金融工具的預計可使用年期或(如適用)較短期間折現預計未來現金收入(包括所有合約內交易雙方所收取或支付構成整體實際利息一部份之費用、交易成本及所有溢價或折讓)之利率。

除按公允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外，債務工具按實際利率基準確認收入，而利息收入列入淨收益或虧損。

金融資產減值

本集團於各結算日評估是否有客觀跡象顯示一項金融資產或一類金融資產出現減值。

以攤銷成本列賬之資產

若有客觀證據顯示以攤銷成本計值之貸款及應收賬款或持至到期之投資已產生減值虧損，資產之賬面值與估算未來現金流量(不包括尚未產生之未來信貸損失)以原始實際利率(即於初步確認時計算之實際利率)貼現的現值兩者之間的差額計量虧損。有關資產之賬面值可通過直接沖減或通過撥備賬目作出抵減。減值虧損之款額在損益中確認。

本集團首先對具個別之重要金融資產進行評估，評估是否有客觀跡象顯示個別存有減值，並對非具個別之重要金融資產進行評估，評估是否有客觀跡象顯示個別或共同存有減值。倘若經個別評估之金融資產(無論具重要性與否)確定並無客觀跡象顯示存有減值，該項資產會歸入一組具有相同信貸風險特性之金融資產內，並對該組金融資產是否存有減值共同作出評估。倘經個別評估減值之資產並其減值虧損會或將繼續確認入賬，有關資產則不會納入共同減值評估之內。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4.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金融資產減值(續)

以後期間，倘若減值虧損之數額減少，而減少之原因客觀上與減值虧損確認後所發生之事件相關聯，則先前確認之減值虧損可予以回撥。於回撥當日，倘若資產賬面值並無超出其攤薄成本，則任何減值虧損之其後回撥將於收益報表內確認入賬。

以成本列賬之資產

倘客觀證據顯示因未能可靠地計量其公允值，令非上市股本工具之減值虧損並非按公允值計值，則虧損之金額乃按資產之賬面值與按類似金融資產之現行市場回報率折現估計未來現金流量的現值兩者之間的差額計算。該等資產之減值虧損不會撥回。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

倘可供出售資產已減值，一筆由其成本(扣除任何本金付款及攤銷後)與其現行公允值差額之款項，減去以往於損益確認之任何減值虧損，乃由股本撥入收益報表。分類為可供出售之股本工具之減值虧損不會計入損益予以撥回。

取消確認金融資產

金融資產(或一項金融資產的一部分或一組同類金融資產的一部分)在下列情況將取消確認：

- 收取該項資產所得現金流量的權利經已屆滿；
- 本集團保留收取該項資產所得現金流量之權利，惟須根據一項「通過」安排，在未有嚴重延緩第三者之情況下，已就有關權利全數承擔付款之責任；或
- 本集團已轉讓其收取該項資產所得現金流量之權利，並(a)已轉讓該項資產之絕大部分風險及回報；或(b)並無轉讓或保留該項資產絕大部分風險及回報，但已轉讓該項資產之控制權。

本集團凡轉讓其收取該項資產所得現金流量之權利，但並無轉讓或保留該項資產之絕大部分風險及回報，且並無轉讓該項資產之控制權，該項資產將確認入賬，條件為本集團須持續涉及該項資產。持續涉及指本集團就已轉讓資產作出之一項保證，已轉讓資產乃以該項資產之原賬面值及本集團或須償還之代價數額上限(以較低者為準)計算。

4.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金融負債及股本權益(續)

倘持續參與以就所轉讓資產訂定書面及／或購入期權(包括以現金結算之期權或類似條文)，本集團之持續參與程度為本集團可購回之該轉讓資產金額，惟倘本集團之持續參與程度僅限於所轉讓資產及期權行使價之較低者，於某項資產之書面認沽期權(包括以現金結算之期權或類似條文)則以公平價值計量。

金融負債及股本權益

金融負債及股本權益工具乃根據合同安排之性質與金融負債及股本權益工具之定義分類。

股本權益工具乃證明集團於扣減所有負債後之資產中擁有剩餘權益之任何合同。本公司之金融負債通常分類為按公允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負債及其他金融負債。

按公允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負債

按公允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負債再細分為兩類，包括持作買賣之金融負債及於首次確認時指定為按公允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負債。

金融負債分類為持作買賣如：

- 此負債產生之主要目的是於不久將來購回；或
- 此乃衍生工具已識別組合之部份，本公司會一併管理，並有最近獲得盈利之實際模式；或
- 此乃一項未有指定及非有效的對沖工具。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4.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金融負債及股本權益(續)

按公允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負債(續)

倘屬下情況，持作買賣之金融負債以外之金融負債可於首次確認時指定為按公允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負債：

- 有關指定能消除或大幅減少原應會出現之不一致計量或確認；或
- 該金融負債構成其表現可根據本集團之書面風險管理或投資策略按公允值評估之一組金融資產或一組金融負債或兩者，並按該基準在公司內部提供有關如何分組之資料；或
- 其構成含有一種或以上內含衍生工具之合約，而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准許全份經合併合約(資產或負債)將指定為按公允值計入損益。

首次確認後之每個結算日，按公允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負債按公允值計量，而公允值變動將在其產生期間直接在損益中確認。於損益中確認之收益或虧損淨額不包括金融負債之任何已付利息。

其他金融負債

其他金融負債(包括銀行及其他借款、應付貿易賬款及其他應付款項)，乃採用實際利率法按攤銷成本其後計算。

實際利率法

實際利率法乃是一種用以計算金融負債之攤銷成本及於相關期間內攤分利息收入的方法。實際利率指能實際於該項金融工具的預計可使用年期或(如適用)較短期間折現預計未來現金收入(包括所有合約內交易雙方所收取或支付構成整體實際利息一部份之費用、交易成本及所有溢價或折讓)之利率。

除指定為按公允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負債外，利息支出按實際利率基準確認，而利息支出列入淨收益或虧損。

4.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可換股票據

如果可換股票據的持有人有權選擇將債券轉換為股本，而且所發行股份數目不會因公允值變動而修訂，則這些債券便會列作複合金融工具(包括負債部分及權益部分)。於首次確認時，可換股票據的負債部分是以與不附帶換股權的同類負債初步確認時適用的市場利率折現計算的未來利息及本金付款的現值計量。所得款項超過初步確認者為負債部分，該數額會確認為股本部分。發行複合金融工具的相關交易成本會按照所得款項的分配比例分列至負債和權益部分。

負債部分其後以攤銷成本列賬。在收益報表確認的利息支出是以實際利率法計算。股本部分則在可換股票據儲備確認，直至債券被轉換或贖回為止。

如果票據被轉換，可換股票據儲備和負債部分的賬面值會於換股時轉入股本和股份溢價，作為發行股份的代價。

取消確認金融負債

金融負債於負債之責任已解除或註銷或屆滿時取消確認。

當現有金融負債為同一貸款人以大致上不同條款之負債取代時，或現有負債之條款有重大修改時，有關交換或修改則被視為取消確認為原有負債及確認為一項新負債，而有關賬面值之差額乃於損益中確認。

存貨

存貨乃以成本及可變現淨值之較低者列賬。成本以加權平均基準計算決定，倘為在製品及製成品，則包括直接材料、直接工資及適當比例之間接費用。可變現淨值為估計銷售價減預期達至完成及出售所招致之任何估計成本。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4.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服務合約

有關提供服務之合約收入包括協定之合約金額。提供服務之成本包括就提供服務而直接聘用之人員之勞工及其他成本以及應歸屬經常開支。

有關提供服務之收入，根據完成交易之比率予以確認，惟收入及所涉及之成本以及估計完成交易所需之成本必須能夠以可靠之方法計算。完成比率乃參照當時所產生之成本對比交易所產生之總成本而釐定。

可預見虧損乃於管理層預期出現時即時作出撥備。

倘當時所產生之合約成本加已確認溢利減已確認確虧損超逾工程進度收費，有關盈餘將被視為合約客戶欠款。

倘工程進度收費超逾當時所產生之合約成本加已確認溢利減已確認虧損，有關盈餘將被視為欠合約客戶款項。

現金及現金等值物

就綜合現金流量報表而言，現金及現金等值物包括手頭現金及活期存款，以及可隨時轉換為已知數額現金並於購入後一般在三個月內到期，且沒有重大價值變動風險之短期及高度流通投資，再扣除在要求時須償還及構成本集團現金管理方面一個完整部分之銀行透支。

就資產負債表而言，現金及銀行結餘包括並無限制用途之手頭及銀行現金(包括定期存款)。

所得稅

所得稅包括即期及遞延稅項。所得稅於收益報表內確認，倘與在相同或不同期間直接確認為權益之項目有關，則直接於權益中確認。

即期及過往期間之即期稅項資產及負債按預期自稅務機關收回或向稅務機關支付之款項計算。

4.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所得稅(續)

遞延稅項乃使用負債法，就於結算日資產及負債之稅基與其就財務報告而言之賬面值間之所有暫時性差異作出撥備。

所有應課稅暫時性差異均被確認為遞延稅項負債，惟以下情況除外：

- 倘若遞延稅項負債是由非業務合併交易中初次確認資產或負債而產生，及於交易時遞延稅項負債對會計溢利或應課稅溢利或虧損均無影響；及
- 就與附屬公司之投資有關之應課稅暫時性差異而言，倘暫時性差異之回撥時間為可以控制，或暫時性差異於可見將來相當可能不會回撥。

倘應課稅溢利相當可能會用於抵銷可扣減之暫時性差額及結轉之未運用稅項回撥及未運用稅務虧損可予動用，則遞延稅項資產會就所有可扣減之暫時性差額、結轉未運用稅項回撥及未運用稅務虧損確認入賬，惟：

- 倘遞延稅項資產與因初次確認資產或負債產生之可扣減暫時性差額有關，而於交易時遞延稅項資產對會計溢利或應課稅溢利或虧損均無影響；及
- 就與附屬公司、聯營公司及於合營公司之權益之投資有關之可扣減暫時性差額而言，遞延稅項資產僅會於暫時性差額相當可能於可見將來將會回撥及應課稅溢利可用於抵銷暫時性差額時確認。

遞延稅項資產之賬面值於每個結算日審閱，倘若認為不再可能有足夠應課稅溢利可用於抵免全部或部分遞延稅項資產，則會予以扣減。反之，則過往未確認之遞延稅項資產於每個結算日再進行評估，並在有可能有足夠之應課稅溢利可用於抵免全部或部分遞延稅項資產予以確認。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4.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所得稅(續)

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乃根據於結算日已頒佈或大致已頒佈之稅率(及稅法)，按預期於資產獲變現或負債償還期間適用之稅率計算。

遞延稅項資產及遞延稅項負債可在現行稅項資產及負債有合法權利可予抵銷，以及遞延稅項乃關乎同一應課稅實體及同一稅務機關之情況下，方可互相抵銷。

政府資助

政府資助是在合理確保將可收取資助及符合所有附帶條件時按其公允值予以確認。當資助與開支項目有關，則於該等資助擬用作補償之成本匹配所需之期間內按有系統之基礎確認為收入。當撥款與資產有關，則其公允值須計入遞延收益賬，並會在有關資產之估計可使用年期內透過每年等額分期收款撥回收益報表中。

政府提供之財政資助

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之創新及科技基金(「創新及科技基金」)向本集團提供財政資助，協助特定產品之開發。資金為無抵押、免息及須於該特定產品帶來收益時償還予創新及科技基金。償還款額(如有)將分期攤還及按產生及收取之收益計算。

收入確認

收入乃於本集團有可能獲得經濟利益而該等收入能夠可靠計算時，按下列基準確認：

- (a) 來自銷售有機肥料之收入，當所有權附帶之重大風險及回報轉交買方，而本集團並無涉及一般與所有權有關之管理及已出售貨物之實際控制權時；
- (b) 於訂立維修服務合約是收取或應收客戶之軟件維修服務收入，乃在維修服務合約年期內按直線法攤銷並計入收益報表；

4.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收入確認(續)

- (c) 來自軟件應用、網頁設計及普通話學習平台之軟件出租及訂購收入乃源自向客戶提供軟件應用。收入乃於提供服務時確認；
- (d) 利息收入乃按未償還本金額根據實際息率計算，並使用於金融工具預期可使用年年期內將估計未來收取現金貼現至金融工具賬面淨值之比率；
- (e) 特許軟件之銷售乃於擁有權之風險及回報轉移時確認，一般與貨品交付予客戶及所有權已轉移時的時間吻合，前提是本集團之管理參與程度並未達到一般與擁有權有關之水平，且並無對已出售貨品有實際控制權；
- (f) 網上教育業務之收入於交付網上教育材料及提供安裝服務後確認；
- (g) 供水產生之收入按年內儀表讀數所記錄已供應之用水確認；及
- (h) 如上文「服務合約」之會計政策所進一步解釋，提供顧問服務之顧問收入按完成百分比基準確認。

僱員福利

以股本結算之股份支付之交易

本集團設有一項購股權計劃，旨在鼓勵及嘉獎為本集團業務成功作出貢獻之合資格參與者。本集團僱員(包括董事)以股份支付交易之方式收取報酬，僱員提供服務作為收取股本工具的代價(「以股本結算之交易」)。

與僱員進行以股本結算之交易的成本，乃參照授出日期之公允值而計量。公允值由外聘估值師根據二元模式確定，其他詳情見附註35。評定以股本結算之交易之價值時，除了對本公司股份價格有影響之條件(「市場條件」)(如適用)外，並無將任何績效條件計算在內。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4.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僱員福利(續)

僱傭條例長期服務金

若干本集團僱員已達到為本集團服務的所需年數，以符合資格在離職時領取香港僱傭條例下之長期服務金。倘僱員離職之原因符合僱傭條例所列明之情況，本集團須支付有關款項。

由於在結算日，一些現有僱員已達到為本集團服務之所需年數，以符合資格在特定之離職情況下領取香港僱傭條例項下之長期服務金，因此，將可能須支付予僱員之未來長期服務金披露為或然負債(如屬重大)。由於認為有關情況將不會導致本集團未來有重大資源之流出，因此並未就該等可能性款項確認撥備。

退休金計劃及其他退休福利

根據強制性公積金條例規定，本集團為若干符合資格參加強積金計劃之僱員設立定額供款強制性公積金退休供款計劃(「強積金計劃」)。供款根據有關僱員之基本薪金之某一百分比計算，並根據強積金計劃之規則應支付時自收益報表內扣除。強積金計劃之資產與本集團之資產分開，由獨立管理基金持有。本集團之僱主供款權益於供款至強積金計劃時即時歸屬於僱員。

本公司於中國大陸經營之附屬公司之僱員須參加由當地市政府運作之中央退休金計劃。該附屬公司須將其薪金成本之若干百分比供款至中央退休金計劃。根據該中央退休金計劃之規則，供款於應支付時自收益報表內扣除。

外幣

財務報表以港元呈報，即本集團之功能及呈報貨幣。外幣交易初步按交易日期有關功能貨幣之匯率換算入賬。以外幣為計價單位之貨幣資產及負債，按有關功能貨幣於結算日之匯率再換算。所有匯兌差額計入損益中。按歷史成本列賬、以外幣計量的非貨幣項目，採用初步交易日期之匯率換算。按公允值之列賬、以外幣計量之非貨幣項目，採用釐定公允值日期之匯率換算。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4.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外幣(續)

海外附屬公司之功能貨幣並非港元。於結算日時，有關實體之資產與負債，按結算日之匯率換算為本集團之呈報貨幣(即港元)，其收益報表則按本年度之加權平均匯率換算為港元。因此而產生之匯兌差額，在外匯變動儲備中單獨列為權益部分。出售外國實體時，就該項外國業務在權益中確認之遞延累計金額，會在收益報表中確認。

就綜合現金流量報表而言，海外附屬公司之現金流量乃按照現金流量產生日期之匯率折算為港元。海外附屬公司於年內經常出現之現金流量則按該年度之加權平均匯率折算為港元。

借貸成本

借貸成本於產生之期間於收益報表確認為開支。

5. 重大會計判斷及估計

判斷

於應用本集團會計政策之過程中，除該等涉及估計者外，管理層已作出以下對財務報表所確認之款額有最重大影響之判斷。

資產減值

釐定資產減值或過往導致減值之事件是否已不存在時，集團於資產減值之範疇作出判斷，尤其在評估：(1)有否發生可能影響資產值之事件或有關事件可導致資產值不再存在；(2)按持續使用資產或直至終止確認之基準估計之未來現金流量之貼現值能否支持資產之賬面值；及(3)編製現金流量預測所使用之適當主要假設，包括該等現金流量預測是否使用適當貼現率貼現。更改管理層就確定減值水平而選定之假設，包括現金流量預測中之貼現率或增長率假設，或會對減值測試所用之淨現值產生重大影響。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5. 重大會計判斷及估計(續)

不明朗因素估計

於結算日有重大可能使下個財政年度資產及負債賬面值須作重大調整而與未來有關的主要假設及不明朗因素估計的其他主要來源如下。

商譽減值

本集團最少每年一次決定商譽有否減值，此須估計獲分配商譽之帶來現金單元之現值。本集團估計現值，須要估計帶來現金單元之預期未來現金流量，以及須要選出合適之貼現率，以計算現金流量之現值。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商譽賬面值及詳情已載於附註23。

應收貿易賬項減值

本集團對其客戶進行持續信貸評估，並根據客戶的過往付款記錄及經審閱客戶目前信貸資料而釐定的現行信用作出調整。本集團持續監察其客戶的收款及付款，並根據其過往經驗，以及任何已識別特定客戶收款事件，就估計信貸虧損作出撥備。

6. 分部資料

分部資料按兩種分類方式呈報：a)主要分類呈報基準乃按業務劃分；及b)次要分類呈報基準乃按地區劃分。

本集團之經營業務乃根據其業務性質及提供之產品及服務而分別設立及管理。均代表一個提供產品及服務之策略性業務單元，所承受之風險及所得回報與其他業務分部有所不同。此兩種業務分部之詳情概述如下：

- (i) 以伺服器作技術分部提供語言溝通軟件及平台；
- (ii) 網上教育業務分部提供網上教育節目及開發相關產品；
- (iii) 有機肥料分部生產及分銷有機肥料；及
- (iv) 供水業務分部提供供水服務。

在確定本集團地區分部時，分部收益按客戶所在地歸類，分部資產則按資產所在地點歸類。

分部間銷售及轉讓乃參照銷售予第三方時所使用之銷售價按當時之市價進行交易。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6. 分部資料(續)

(a) 業務分部

下表呈報有關本集團業務分部於截至二零零八年及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收益、溢利/(虧損)及若干資產、負債及開支資料。

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持續經營業務	已終止業務				綜合 千港元
	網上教育業務 千港元	以伺服器 作技術 千港元	有機肥料 千港元	供水 千港元	小計 千港元	
分部收益						
外銷予客戶	985	7,853	877	329	9,059	10,044
分部業績	807	5,095	(502)	(205)	4,388	5,195
未分配收入	445				6,572	7,017
未分配支出	(29,284)				(56,128)	(85,412)
未分配融資成本	(842)				-	(842)
分佔聯營公司之虧損	(22)				-	(22)
除稅前虧損	(28,896)				(45,168)	(74,064)
稅項	(77)				3,736	3,659
少數股東權益	(121)				4,367	4,246
年內虧損	(29,094)				(37,065)	(66,159)
資產及負債						
分部資產	3,168	2,324	-	-	2,324	5,492
聯營公司權益						65,228
未分配資產						30,464
綜合資產總額						101,184
分部負債	1,790	6,067	-	-	6,067	7,857
未分配負債						53,338
綜合負債總額						61,195
其他分部資料：						
折舊及攤銷	73	59	712	1,837	2,608	3,681
商譽之減值虧損	-	-	36,000	-	36,000	36,000
無形資產之減值虧損	-	-	1,464	-	1,464	1,464
應收貿易賬款及其他應收款項之 減值虧損	-	-	19,851	-	19,851	19,851
存貨之撇銷	-	-	1,416	-	1,416	1,416
物業、廠房及設之撇銷	-	1	388	-	389	389
資本開支	-	82	347	1,377	1,806	1,806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6. 分部資料(續)

(a) 業務分部(續)

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持續經營業務 千港元	已終止業務			綜合 千港元
		以伺服 器作技術 千港元	有機肥料 千港元	小計 千港元	
分部收益					
外銷予客戶	-	6,929	14,309	21,238	21,238
分部業績	-	4,089	10,381	14,470	14,470
未分配收益	377			2,446	2,823
未分配支出	(3,847)			(9,070)	(12,917)
未分配融資成本	(236)			-	(236)
除稅前溢利	(3,706)			7,846	4,140
稅項	-			(3,434)	(3,434)
少數股東權益	-			(3,176)	(3,176)
年內溢利/(虧損)	(3,706)			1,236	(2,470)
資產及負債					
分部資產	-	2,037	95,132	97,169	97,169
未分配資產	38,427			180	38,607
資產總額	38,427			97,349	135,776
分部負債	-	5,583	7,151	12,734	12,734
未分配負債	5,345			22	5,367
負債總額	5,345			12,756	18,101
其他分部資料					
折舊	-	104	108	212	212
資本開支	-	42	10,237	10,279	10,279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6. 分部資料(續)

(b) 地區分部

下表呈報有關本集團地區分部於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收益及若干資產及開支資料。

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中國內地 千港元	香港 千港元	綜合 千港元
分部收益			
外銷予客戶	1,518	8,526	10,044
其他分部資料			
分部資產	191	5,301	5,492
資本開支	1,725	81	1,806

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分部收益			
外銷予客戶	14,460	6,778	21,238
其他分部資料			
分部資產	95,183	1,986	97,169
資本開支	10,237	42	10,279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7. 營業額、其他收益及增益

營業額指年內已售出貨品之發票淨值，不包括退貨及貿易折扣及提供服務之價值。

本集團之營業額、其他收益及增益之分析如下：

	本集團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營業額		
持續經營業務		
網上教育服務	985	—
已終止業務		
銷售有機肥料	877	14,309
銷售特許軟件	4,641	4,111
軟件維修服務	1,407	803
軟件出租及訂購收入	780	328
網頁開發	50	1,001
普通話學習平台	975	686
供水服務	329	—
	9,059	21,238
	10,044	21,238
其他收益及增益		
利息收入	760	400
顧問收入	400	—
撥回政府補助解除助	274	—
轉移技術所得收入	—	2,364
雜項收入	34	59
	1,468	2,823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8. 其他支出

	本集團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商譽減值	36,000	—
重組之專業開支	4,139	951
無形資產減值	1,464	—
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撇銷	389	—
存貨撇銷	1,416	—
應收貿易賬款及其他應收款項減值抵免	19,851	—
	63,259	951

9. 融資成本

	本集團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承兌票據利息	124	236
可換股票據利息	718	—
並非按公允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負債之利息支出總額	842	236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0. 除稅前溢利／(虧損)

除稅前溢利／(虧損)乃扣除下列各項後計算：

	本集團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僱員福利開支(不包括董事酬金)		
薪金及津貼	5,288	5,493
退休金計劃供款	273	373
以股份支付予僱員之款項開支	2,590	—
	8,151	5,866
核數師酬金	268	301
匯兌虧損，淨額	129	53
經營租約項下就土地及樓宇之最低租金	1,357	1,198
提供服務之成本*	1,442	408
出售存貨之成本	3,407	6,360
無形資產攤銷	7	—
預付土地租賃付款攤銷	9	—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2,665	212

* 所提供服務費用及其他僱員福利均分別包括薪金及津貼730,000港元(二零零七年：408,000港元)及經營租賃付款63,000港元(二零零七年：63,000港元)。

11. 董事酬金

	本集團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袍金	783	549
其他酬金：		
薪酬、津貼及實物福利	1,112	1,601
僱員股份酬金	1,764	617
退休金計劃供款	25	30
	3,684	2,797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1. 董事酬金(續)

(a) 獨立非執行董事

年內支付予獨立非執行董事之董事袍金如下：

	本集團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徐筱夫	60	60
李冠雄	60	60
郭志樂	60	60
	180	180

年內並無其他應付予獨立非執行董事之酬金(二零零七年：零)。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1. 董事酬金(續)

(b) 執行董事及非執行董事

	董事袍金 千港元	薪酬、津貼 及實物福利 千港元	以股份支付 予僱員之 款項開支 千港元	退休金 計劃供款 千港元	合共 千港元
二零零八年					
執行董事：					
巫偉明	120	700	-	12	832
龐紅濤	220	-	561	-	781
區瑞明	153	412	545	9	1,119
楊培根 (於二零零八年四月三日辭任)	30	-	335	-	365
	523	1,112	1,441	21	3,097
非執行董事：					
馬希聖	80	-	323	4	407
	603	1,112	1,764	25	3,504
二零零七年					
執行董事：					
巫偉明	120	920	47	12	1,099
龐紅濤	57	-	169	-	226
區瑞明	57	395	185	12	649
楊培根 (於二零零八年四月三日辭任)	15	286	169	-	470
	249	1,601	570	24	2,444
非執行董事：					
馬希聖	120	-	47	6	173
	369	1,601	617	30	2,617

並無訂立任何安排致使董事放棄或同意放棄任何酬金(二零零七年：無)。本集團並無向董事支付酬金，作為加入或於加入本集團時之獎勵，或作為喪失職位之補償(二零零七年：無)。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2. 五名最高酬金僱員

五名最高酬金僱員包括三名(二零零七年：三名)董事，其酬金詳情載於上文附註11。其餘兩名(二零零七年：兩名)年內最高酬金之非董事之酬金詳情如下：

	本集團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薪酬、津貼及實物福利	-	526
以股份支付僱員之酬金	956	-
退休金計劃供款	-	21
	956	547

下列酬金範圍之非董事最高酬金僱員如下：

範圍	僱員數目	
	二零零八年	二零零七年
零至1,000,000港元	2	2

年內，本集團並無向任何五名最高酬金僱員支付酬金，作為加入或於加入本集團時之獎勵，或作為喪失離位之補償(二零零七年：零)。

年內並無訂立任何安排致使任何五名最高酬金僱員放棄或同意任何酬金(二零零七年：零)。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3. 稅項

香港利得稅按年內於香港產生之估計應課稅溢利按16.5%之稅率作出撥備。於去年，由於本集團並無在香港產生應課稅收入，因此並無於財務報表內就香港利得稅作出撥備。

其他地區應課稅溢利之稅項乃按本集團營運所在司法管轄區當時之稅率，根據當時法例、註釋及慣例計算。

	本集團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本年度撥備		
香港利得稅	44	—
中國企業所得稅	—	3,434
以往年度超額撥備	(3,736)	—
遞延稅項—附註37	33	—
年內稅項支出／(抵免)	(3,659)	3,434
應佔：		
持續經營業務	77	—
已終止業務—附註15	(3,736)	3,434
	(3,659)	3,434

於二零零八年五月，本公司擁有51%權益之附屬公司濟南世紀江山再生資源技術開發有限公司(「世紀江山」)中國稅務局豁免繳納中國企業所得稅。世紀江山於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毋須繳納中國企業所得稅。因此，以往年度超額撥備於本年度撥入收益報表。

於結算日，本集團概無重大尚未撥備之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二零零七年：無)。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3. 稅項(續)

就用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所在司法管轄區之法定稅率計算且適用於除稅前溢利／(虧損)之稅項開支／(抵免)與實際稅率計算之稅項開支之對賬如下：

	本集團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除稅前溢利／(虧損)	(74,064)	4,140
按法定稅率16.5%(二零零七年：17.5%)計算之稅項	(12,220)	724
其他司法管轄區不同稅率之影響	-	645
不可扣減稅項之開支	10,791	2,127
毋須課稅之收入	(931)	(415)
未確認之暫時差額	(19)	8
未確認之稅項虧損	2,430	345
以往年度超額撥備	(3,736)	-
應佔聯營公司虧損	4	-
其他	22	-
按實際稅率計算之稅項支出／(抵免)	(3,659)	3,434

有關本集團遞延稅率變動之詳情載於財務報表附註37。

14. 本公司股權持有人應佔之虧損

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股權持有人應佔之虧損包括虧損61,839,000港元(二零零七年：4,454,000港元)，已於本公司之財務報表中處理。

15. 已終止業務

出售供水業務

於二零零八年四月二十一日，本集團透過其全資附屬公司Rise Assets Limited(「Rise Asset」)就有關以總代價50,000,000港元出售Proud Dragon Limited(「Proud Dragon」)之100%股權與獨立第三者訂立協議。Proud Dragon間接持有當涂縣中天供水有限公司(「中天」)70%權益。中天從事水廠管理及提供供水服務，並作為獨立業務分部於中華人民共和國內經營。此項交易已於二零零八年五月二十三日完成。

出售有機肥料業務

於二零零八年九月二十四日，Rise Assets出售於Silky Sky Investments Limited(「Silky Sky」)之100%股權，而Silky Sky間接持有濟南世紀江山再生資源技術開發有限公司(「世紀江山」)之51%權益。世紀江山從事生產及分銷有機肥料，並作為獨立業務分部於中華人民共和國內經營。此項交易已於二零零八年九月二十四日完成。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5. 已終止業務(續)

出售以伺服器作技術之業務

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五日，本公司就有關出售本集團之以伺服器作技術之業務，與本公司一名執行董事巫偉明先生簽署一項協議，該以伺服器作技術之業務涉及於香港提供語言通訊軟件及平台。本集團其後於二零零九年一月十九日完成出售。於初步重新分類該等業務為持作出售時，本集團並無確認任何減值虧損。

於綜合收益報表及綜合現金流量表內計入上述已終止業務(即供水、有機肥料及以伺服器作技術之業務)之合併業績呈列如下：

	本集團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營業額	9,059	21,238
銷售成本	(4,671)	(6,768)
其他收益	1,023	2,446
出售業務之收益	5,549	-
開支	(56,128)	(9,070)
除稅前溢利／(虧損)	(45,168)	7,846
稅項	3,736	(3,434)
少數股東權益	4,367	(3,176)
年內來自己終止業務之溢利／(虧損)	(37,065)	1,236
來自己終止業務之現金流量：		
來自經營活動之現金流量淨額	(16,009)	11,476
來自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淨額	(1,806)	(10,196)
來自融資活動之現金流量淨額	(452)	13,419
現金流入／(流出)淨額	(18,267)	14,699

以伺服器作技術業務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分類及計入持作出售之出售集團(見附註16)。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6. 持作出售之非流動資產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有關以伺服器作技術之業務之資產	2,324	-
與持作出售之資產有關之負債	6,067	-

誠如附註15所述，本集團計劃出售其以伺服器作技術之業務，而出售已於二零零九年一月十九日完成。於結算日組成分類為持作出售業務之主要資產及負債類別如下：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物業、廠房及設備	118	-
存貨	37	-
應收貿易賬款及其他應收款項	1,923	-
應收董事款項	7	-
現金及銀行結餘	239	-
分類為持作出售之以伺服器作技術之業務之資產	2,324	-
應付貿易賬款及其他應付款項	(4,772)	-
政府提供之財政資助	(1,295)	-
與分類為持作出售資產有關之以伺服器作技術之業務之負債	(6,067)	-
分類為持作出售之以伺服器作技術之業務之負債淨額	(3,743)	-
出售集團之匯兌儲備	69	-

17. 股息

本公司董事不建議派付本年度之股息(二零零七年：零)。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8. 每股虧損

每股基本虧損乃按本公司股權持有人應佔虧損淨額除以本年度已發行普通股之加權平均股數計算。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持續經營業務及已終止業務 本公司股權持有人應佔虧損	(66,159)	(2,470)
持續經營業務 本公司股權持有人應佔虧損	(29,094)	(3,706)

	股份數目	
	二零零八年	二零零七年
股份 年內已發行普通股之加權平均數	1,330,375,080	907,881,918

由於購股權及可換股票據對每股基本虧損造成反攤薄作用，故並無呈列每股攤薄虧損。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9. 物業、廠房及設備

本集團

	樓宇 千港元	租賃 物業裝修 千港元	廠房 及機器 千港元	水管	家具、 裝置及 辦公室設備 千港元	汽車 千港元	電腦設備 千港元	在建工程 千港元	合共 千港元
成本：									
於二零零七年一月一日	-	176	-	-	315	-	871	-	1,362
源自收購附屬公司	-	-	-	-	-	-	-	221	221
添置	-	236	8,323	-	295	-	38	-	8,892
轉移	-	-	209	-	-	-	-	(209)	-
匯兌差額	-	-	-	-	1	-	-	10	11
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及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	-	412	8,532	-	611	-	909	22	10,486
源自收購附屬公司	10,336	-	19,521	29,252	259	693	351	-	60,412
添置	549	62	560	239	63	320	9	4	1,806
出售附屬公司	(10,885)	(250)	(28,773)	(29,491)	(568)	(1,013)	-	(3)	(70,983)
資產之撤銷	-	(176)	(376)	-	(53)	-	-	-	(605)
轉移	-	-	24	-	-	-	-	(24)	-
匯兌差額	-	14	512	-	18	-	-	1	545
重新分類為持作出售	-	(62)	-	-	(320)	-	(929)	-	(1,311)
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	-	-	-	10	-	340	-	350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9. 物業、廠房及設備(續)

本集團

	樓宇 千港元	租賃 物業裝修 千港元	廠房 及機器 千港元	水管	家具、 裝置及 辦公室設備 千港元	汽車 千港元	電腦設備 千港元	在建工程 千港元	合共 千港元
累計折舊：									
於二零零七年一月一日	-	124	-	-	264	-	816	-	1,204
年內折舊	-	52	70	-	53	-	37	-	212
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及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	-	176	70	-	317	-	853	-	1,416
收購附屬公司產生	57	-	535	1,317	18	3	74	-	2,004
年內折舊	122	29	1,306	976	79	53	100	-	2,665
出售附屬公司	(179)	(24)	(1,886)	(2,293)	(99)	(56)	-	-	(4,537)
資產之撤銷	-	(176)	(29)	-	(11)	-	-	-	(216)
匯兌重新調整	-	1	4	-	2	-	-	-	7
重新分類為持作出售	-	(6)	-	-	(299)	-	(888)	-	(1,193)
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	-	-	-	7	-	139	-	146
賬面淨值：									
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	-	-	-	3	-	201	-	204
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	236	8,462	-	294	-	56	22	9,070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20. 預付土地租賃付款

	本集團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於一月一日之賬面值	-	-
收購附屬公司	744	-
年內攤銷	(9)	-
出售附屬公司	(735)	-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賬面值	-	-

21. 於附屬公司之權益

	本公司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非上市股份，按成本值	3,162	3,162
減值	(2,162)	(3,162)
	1,000	-
應收附屬公司款項	124,000	90,575
減值	(64,500)	(22,604)
	59,500	67,971
	60,500	67,971

應收附屬公司款項乃無抵押、免息及無固定還款期。董事認為，該等款項預期不會於結算日起計未來十二個月內變現。概無附屬公司於本年度結算日或年內任何時間有任何未償還債務資本。應收附屬公司款項之賬面值與公平值相若。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21. 於附屬公司之權益(續)

本公司附屬公司之詳情如下：

附屬公司名稱	成立地點/ 註冊地點	已發行普通股 面值/註冊 股本	本公司應佔 股權百分比		主要業務	營業地點
			直接 (%)	間接 (%)		
KanHan Technologies Inc. ¹	英屬處女 群島	116,225美元	100	-	投資控股	香港
看漢科技有限公司 ¹	香港	200,000港元	-	100	提供通訊 軟件平台	香港
China Rise Investment Limited ¹	香港	1港元	-	100	投資控股	香港
廣州看漢科技有限公司 ¹	中華人民 共和國	1,000,000港元	-	100	提供通訊 軟件平台	中華人民 共和國
Rise Assets Limited	英屬處女 群島	1美元	100	-	投資控股	香港
Silky Sky Investments Limited ²	英屬處女 群島	1美元	-	100	投資控股	香港
陞緯有限公司 ²	香港	1港元	-	100	投資控股	香港
濟南世紀江山再生資源 技術開發有限公司 ²	中華人民 共和國	人民幣30,000,000元	-	51	生產及分銷 有機肥料	中華人民 共和國
Pharmanet Asia Limited	香港	1港元	-	100	暫無營業	香港
Proud Dragon Limited ³	英屬處女群島	1美元	-	100	投資控股	香港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21. 於附屬公司之權益(續)

本公司附屬公司日之詳情如下:(續)

附屬公司名稱	成立地點/ 註冊地點	已發行普通股 面值/註冊 股本	本公司應佔 股權百分比		主要業務	營業地點
			直接 (%)	間接 (%)		
Jetrise Development Limited ³	香港	1港元	-	100	投資控股	香港
當涂縣中天供水有限公司 ³	中華人民共和國	人民幣21,430,000元	-	70	管理水廠及 提供用水服務	中華人民共和國
Cheer Plan Limited ⁴	英屬處女群島	1美元	-	100	投資控股	香港
Wonder Link Limited ⁴	英屬處女群島	1美元	-	100	投資控股	香港
Start Bright Limited ⁴	英屬處女群島	200美元	-	51	投資控股	香港
Palm Learning Company Limited ⁴	香港	1港元	-	51	暫無業務	香港
Huge Step Management Limited ⁴	英屬處女群島	100美元	-	51	投資控股	香港
Smart Education Company Limited ⁴	香港	100港元	-	51	開發及提供 網上教育業務	香港

¹ 此等公司其後於二零零九年一月十九日出售。

² 此等公司於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收購，並已於年內出售。

³ 此等公司已於年內收購及出售。

⁴ 此等公司於年內收購。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22. 於聯營公司之權益

	本集團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攤佔資產淨額	5,120	—
商譽	60,108	—
	65,228	—

本公司之聯營公司詳情如下：

聯營公司名稱	成立地點/ 註冊地點	已發行普通股/ 註冊股本面值	本公司間接應佔股權 百分比(%)	主要業務	營業地點
Far Glory Limited	英屬處女群島	10,900美元	20.26	投資控股	香港
Great Wave Limited	英屬處女群島	1美元	20.26	投資控股	香港
Sky Asia Investments Limited	香港	1港元	20.26	投資控股	香港
Beijing LianYiHuiZhong Technology Company Limited	中華人民共和國	2,000,000港元	20.26	分銷版權保護項目 及其他娛樂 相關業務	中華人民 共和國

上述聯營公司之財務報表與本集團者之財務報表一致。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22. 於聯營公司之權益(續)

於二零零八年四月十四日，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Cheer Plan Limited (「Cheer Plan」)與Far Glory Limited (「Far Glory」)訂立一份協議，根據該協議，Cheer Plan獲Far Glory配發900股新股份(「認購股份」)，代價為20,250,000港元。認購股份相當於因配發及發行認購股份而擴大之Far Glory全部已發行股本約8.26%。認購股份已於二零零八年四月二十一日完成，而認購股份之代價經已以現金支付。

於二零零八年五月五日，Cheer Plan與Far Glory兩名股東許東棋先生(作為賣方)及許東昇先生(作為擔保人)訂立另一份協議，以額外收購Far Glory已發行股本12%，最高總代價為45,000,000港元。其中5,000,000港元將以現金支付，而另外40,000,000港元將以發行可換股票據支付。完成已於二零零八年六月二十日發生。

Far Glory將透過兩家外商獨資企業，即北京聯易匯眾科技有限公司(「北京聯易」)及北京易來申科技有限公司(「北京e-License」)經營其業務。Far Glory擁有北京聯易之100%權益，並將主要從事於中心分銷數碼版權產品(如網上娛樂及媒體相關項目等)。Far Glory實益擁有北京e-License之50%權益，而將主要於中國提供著作權管理解決方案及相關顧問服務、數碼內容授權管理業務及分銷數碼版權產品。

下表列示本集團聯營公司摘自彼等之財務報表之財務資料概要：

	於 二零零八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資產	25,318
負債	(47)
收益	159
虧損	(107)

商譽減值測試

本集團委任專業估值師，為於Far Glory之20.26%股權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市值進行評估。可收回金額根據使用價值計算方式釐定。該計算方式採用以管理層批准之財政預算為基礎之現金流量預測，涉及10.5年期連同期末終值及貼現率為12.67%。10.5年期以後之現金流量採用3%之長期增長率推算。此增長率以有關行業增長預測為根據，並不超出有關行業之平均長期增長率。採用貼現率計算之使用價值高於聯營公司之賬面值，故此，年內並無商譽減值。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23. 商譽

本集團資本化為資產並於綜合資產負債表確認，因收購附屬公司所產生之商譽款項如下：

	本集團 千港元
於二零零七年一月一日	—
源自收購附屬公司	51,207
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	51,207
源自收購附屬公司(附註39)	55,386
年內減值	(36,000)
出售附屬公司時(附註40)	(50,767)
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9,826
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成本值	19,826
累計減值	—
賬面淨值	19,826

商譽已分配至按經營所在國及業務分類而識別之本集團現金產生單位(「現金產生單位」)如下：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生產及分銷有機肥料，中國大陸	—	51,207
網上教育業務，香港	19,826	—
	19,826	51,207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23. 商譽(續)

商譽減值測試

現金產生單位之可收回金額根據使用價值計算釐定。此等計算使用根據董事批准涉及十年期之財務預算作出之現金流量預算。十年期後之現金流量使用以下列出之估計比率推算。長期增長率並不超出現金產生單位所經營業務之有關長期增長率。

使用價值計算所用之主要假設：

	網上教育業務 二零零八年
毛利率	30% – 80%
平均增長率	24% – 73%
長期增長率	1% – 8%
貼現率	10.5%

管理層根據過往表現及其對市場發展之期望釐定預算毛利率。所用貼現率為稅前，並反映有關現金產生單位之指定風險。

除上文所述於釐定現金產生單位之使用價值作出之考慮因素外，本公司管理層並未得知任何其他可能之變動，致使主要假設出現必須之變動。

現金產生單位之可收回款項超出根據使用價值計算之賬面值。因此，年內商譽並無出現減值。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24. 其他無形資產

本集團

生產技術
千港元

成本：

於二零零七年一月一日

-

添置

1,387

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

1,387

匯兌調整

84

出售附屬公司

(1,471)

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

累計攤銷及減值：

於二零零七年一月一日、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

-

年內為攤銷撥備

7

年內減值

1,464

出售附屬公司

(1,471)

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

賬面淨值：

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

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387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25. 存貨

	本集團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原材料	-	671
在製品	-	65
製成品	-	317
	-	1,053

概無存貨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以可變現淨值列賬(二零零七年：無)。

26. 應收貿易賬款及其他應收款項

	本集團		本公司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應收貿易賬款	731	5,167	-	-
按金、預付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	742	13,405	241	550
收購附屬公司支付之按金	-	6,200	-	-
	1,473	24,772	241	550

本集團應收貿易賬款於結算日之賬齡分析如下：

	本集團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0 - 30日	589	4,688
31 - 60日	4	312
61 - 90日	97	167
超過90日	41	-
	731	5,167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26. 應收貿易賬款及其他應收款項(續)

本集團應收貿易賬款其他應收款項包括下列以相關實體功能貨幣以外之貨幣列值之款項：

	本集團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人民幣	-	16,337

27. 應收董事款項

根據香港公司條例第161B條披露應收董事款項詳情如下：

董事姓名	於二零零八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之結餘 千港元	本集團及本公司 於二零零八年 一月一日 之結餘 千港元	年內 最高 未償還款項 千港元
	區瑞明女士	27*	-

應收董事款項為無抵押、免息及無固定還款期。

* 計入應收董事款項中7,000港元分類為持作出售之資產。

28. 應付貿易賬款及其他應付款項

	本集團		本公司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應付貿易賬款	-	2,090	-	-
遞延收入	1,607	1,727	-	-
應計負債及其他應付款項	809	4,996	692	818
	2,416	8,813	692	818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28. 應付貿易賬款及其他應付款項(續)

本集團貿易應付賬款於結算日之賬齡分析如下：

	本集團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0 – 30日	-	1,667
31 – 60日	-	46
61 – 90日	-	316
超過90日	-	61
	-	2,090

本集團應付貿易賬款及其他應付款項包括下列以相關實體功能貨幣以外之貨幣列值之款項：

	本集團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人民幣	-	3,682

29. 政府提供之財政資助

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之創新及科技基金(「創新及科技基金」)向本集團提供財政資助，協助特定產品之開發。資金為無抵押、免息及須於該特定產品帶來收益時償還予創新及科技基金。償還款額(如有)將分期攤還及按產生及收取之收益計算。

董事認為，參照特定產品產生之預測收益，333,000港元(二零零七年：268,000港元)將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起計十二個月內償還予創新及科技基金。因此，333,000港元(二零零七年：268,000港元)被列為流動負債，而餘額962,000港元(二零零七年：1,027,000港元)乃列為非流動負債。

政府提供之財政資助於結算日已重新分類為與持作出售之資產有關之負債。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30. 承兌票據

	本集團 千港元	本公司 千港元
於二零零七年一月一日	-	-
年內發行	21,467	-
年內償還	(17,000)	-
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	4,467	-
年內發行	22,840	22,840
年內償還	(23,567)	(19,100)
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3,740	3,740

於二零零七年發行有關收購附屬公司之承兌票據於年內已悉數償還。

於二零零八年二月六日，本公司於完成收購Proud Dragon 100%股權後發行本金額為15,600,000港元之承兌票據作為部分代價。此批承兌票據按年利率1厘計息，其固定年期自發行日期起計為期三年。此批承兌票據已於年內獲全數償還。

於二零零八年六月二十四日，本公司發行本金額為7,240,000港元之承兌票據，作為收購Start Bright Limited 51%股權之部分代價。此批承兌票據按年利率1%計息，其固定年期自發行日期起計為期三年。直至結算日，3,500,000港元已償還。

31. 可換股票據

- (a) 於二零零八年二月六日，本公司已向獨立賣方發行本金為10,000,000港元之可換股票據，乃按年利率1%計息，作為收購Proud Dragon Limited之100%權益之部分代價。此可換股票據於年內出售Proud Dragon時全數償付。
- (b) 於二零零八年六月二十四日，於完成收購Start Bright Limited之51%股本權益後，本公司已向獨立賣方發行面值3,000,000港元之1%可換股債券作為代價之一部份。

債券持有人已將全部或部份可換股債券(1,000,000港元之倍數)按每股0.18港元(可予調整)之換股價轉換為股份，為期由(1)在以下日期達到保證溢利<i> Star Bright Limited及其附屬公司截至二零零九年八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除稅及非經常或特殊項目後之實際經審核綜合純利(「實際溢利」)將不少於3,000,000港元，或<ii>或實際溢利等於或超過2,000,000港元但少於3,000,000港元，而Star Bright Limited及其附屬公司截至二零零九年及二零一零年八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除稅及非經常或特殊項目後之實際經審核綜合純利之平均數(「平均實際溢利」)將不少於3,000,000港元之情況下，或(2)實際溢利或平均實際溢利與保證溢利出現任何差額，本公司悉數償付任何差額之日起至到期日止。

- (c) 於二零零八年六月二十四日收購Far Glory之12%權益後，本公司已分別發行面值18,000,000港元(「第一批可換股票據」)及4,000,000港元(「第二批可換股票據」)之1%可換股票據。

就18,000,000港元之第一批可換股債券(已於完成時交付予賣方)而言，債券持有人可將全部或部份可換股債券(1,000,000港元之倍數)按每股0.18港元(可予調整)之換股價轉換為股份，為期由發行日期至到期日止。就4,000,000港元之第二批可換股債券而言，已於完成時交付予本集團作為託管代理，直至達到平均保證溢利(Far Glory及其附屬公司截至二零零九年及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除稅及非經常或特殊項目後之實際經審核綜合純利之平均數將不少於15,000,000港元之情況下)，按每股0.18港元(可予調整)之換股價轉換為股份，為期由(1)在以上日期達到平均保證溢利之日或(2)倘Far Glory及其附屬公司截至二零零九年及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除稅及非經常或特殊項目後之實際經審核綜合純利之實際平均數溢利與平均保證溢利出現任何差額，本集團悉數償付任何差額之日起至到期日止。

負債部分及股本兌換部分之公允值已於發行可換股票據時釐定。負債部分之公允值按5%之市場利率計算；餘額(即股本兌換部分之價值)已計入於可換股債券儲備。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31. 可換股票據(續)

於結算日確認之可換股票據計算如下：

	本集團及本公司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於一月一日之負債部份	-	-
已發行可換股票據之面值	35,000	-
股本部份	(3,453)	-
於發行日期之負債部份	31,547	-
年內贖回	(9,383)	-
利息支出	718	-
已付／應付利息	(147)	-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負債部份	22,735	-
分類為非流動之部份	22,735	-
流動部份	-	-
於一月一日之股本部份	-	-
年內發行之可換股票據	3,453	-
年內贖回	(617)	-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股本部份	2,836	-

32. 其他應付款項

其他應付款項中，18,000,000港元指收購Far Glory Limited 12%股權之部分代價，即本公司在Far Glory及其附屬公司之平均實際溢利不少於25,000,000港元之情況下應額外發行之可換股票據。該筆款項為無抵押、免息及須由本公司於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後償還。請參閱本公司於二零零八年五月三十日刊發之通函，了解該等可換股票據之詳情。

餘下8,160,000港元指收購Start Bright Limited 51%股權之部分代價，即本公司在Star Bright Limited及其附屬公司之實際溢利等於或超過5,000,000港元；或實際溢利等於或超過4,000,000港元但少於5,000,000港元，而平均實際溢利等於或超過5,000,000港元之情況下應獲得之可換股票據。該筆款項為無抵押、免息及須由本公司於截至二零零九年八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後償還。請參閱本公司於二零零八年六月二十三日刊發之通函，了解獲得該等可換股票據之詳情。

收購事項之詳情，請參閱財務報表附註39。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33. 股本

	附註	股份數目	金額 千港元
法定：			
於二零零七年一月一日、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及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普通股每股0.05港元		2,000,000,000	100,000
已發行及繳足：			
於二零零七年一月一日，普通股每股0.05港元		589,966,720	29,498
發行代價股份	(a)	135,750,000	6,788
行使購股權時發行股份	(b)	43,400,000	2,170
行使認股權證時發行股份	(c)	117,800,000	5,890
公开发售	(d)	443,458,360	22,173
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普通股每股0.05港元		1,330,375,080	66,519

附註：

- (a) 於二零零七年五月十五日，本公司按發行價每股0.125港元發行普通股135,750,000予楊培根先生，作為收購Silky Sky Investments Limited全部股權之代價61,000,000港元之一部分。
- (b) 本公司購股權計劃及計劃下購股權之變動載於財務報表附註35。
- (c) 於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117,800,000份認股權證之持有人行使權利，認購117,800,000股普通股，代價為18,260,000港元，其中5,890,000港元於股本進賬，而其餘12,370,000港元則於本公司之股本溢價賬進賬。
- (d) 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十四日，總數443,458,360股股份按每股0.08港元之價格透過公开发售發行，基準為現有股東持有每兩股股份獲配一股發售股份。本公司籌集所得款項約34,500,000港元(扣除發行開支後)，為於二零零八年二月六日收購Proud Dragon Limited全部股權提供資金。

於二零零七年發行之所有股份在各方面與現有股份享有相同權益。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34. 儲備

本公司	以股份支付						合計
	股份溢價	繳入盈餘	認股權證 認購儲備	僱員 款項儲備	可換股 債券儲備	累計虧損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於二零零七年一月一日	22,821	3,047	1,469	2,314	-	(34,595)	(4,944)
經公開發售發行股份	13,304	-	-	-	-	-	13,304
發行代價股份	10,181	-	-	-	-	-	10,181
發行股份／認股權證之開支	(978)	-	-	-	-	-	(978)
行使購股權後所發行股份	9,695	-	-	(2,931)	-	-	6,764
行使認股權證所發行股份	13,838	-	(1,469)	-	-	-	12,369
以股份支付僱員之款項	-	-	-	617	-	-	617
年內虧損	-	-	-	-	-	(4,454)	(4,454)
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68,861	3,047	-	-	-	(39,049)	32,859

	以股份支付						合計
	股份溢價	繳入盈餘	認股權證 認購儲備	僱員 款項儲備	可換股 債券儲備	累計虧損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於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	68,861	3,047	-	-	-	(39,049)	32,859
發行可換股票據	-	-	-	-	3,453	-	3,453
贖回可換股票據	-	-	-	-	(617)	-	(617)
發行代價股份	(253)	-	-	-	-	-	(253)
公開發售開支	(505)	-	-	-	-	-	(505)
以股份支付僱員之款項	-	-	-	4,354	-	-	4,354
年內虧損	-	-	-	-	-	(61,839)	(61,839)
於二零零八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68,103	3,047	-	4,354	2,836	(100,888)	(22,548)

- (a) 本公司之繳入盈餘由二零零三年一月十五日之集團重組產生。結餘為本公司所發行股份面額與看漢(BVI)綜合股東資金兩者之差額。
- (b) 以股份支付僱員之儲備乃指根據財務報表附註4所採納會計政策以股份為基礎之補償，確認授予僱員尚未行使購股權之實際或估計數目之公平值。
- (c) 本公司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並無可供分派給股東之儲備(二零零七年：無)。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35. 購股權計劃

於二零零三年一月二十四日，本公司根據一項書面決議案採納一項購股權計劃（「計劃」）。

計劃旨在向合資格僱員提供一項與表現掛鈎之獎勵，以鼓勵彼等繼續為本集團效力並且改善服務，另同時透過鼓勵資本累積及擁有股份而增加溢利。董事會可酌情邀請本公司或本公司任何附屬公司之任何全職僱員（包括本公司任何執行董事及非執行董事）接納購股權以認購本公司股份。根據計劃授出購股權之股份總數不得超過本公司不時已發行股本10%。根據計劃及本公司採納之任何其他計劃而向參與者授出之購股權獲行使所發行及將予發行之本公司股份總數，不得於任何12個月期間超過本公司之已發行股份之1%。

購股權可於董事會所釐訂並通知每名參與者之期間任何時間予以行使。購股權可以代價1港元授出。向主要股東或獨立非執行董事授出超過本公司股本0.1%或價值超過5,000,000港元之購股權，必須事先獲本公司股東批准。

本公司股份之認購價將由董事會釐訂，並為下列三者中之最高者：(i)授出購股權之日聯交所每日報價表所列股份在創業板之收市價；(ii)緊接授出購股權日期前五個交易日聯交所每日報價表股份在創業板之平均收市價；及(iii)股份面值。

年內尚未行使購股權數目之變動如下：

	附註	購股權數目	
		二零零八年	二零零七年
於一月一日		-	19,400,000
年內授出	(i)	103,600,000	24,000,000
年內行使		-	(43,400,000)
年內失效	(ii)	(36,300,000)	-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67,300,000	-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35. 購股權計劃(續)

附註：

- (i) 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二十一日，本公司按每批購股權1港元之名義代價向其若干董事及僱員授出購股權，以按每股0.151港元之行使價根據計劃認購合共48,600,000股股份。此等購股權於二零零八年一月獲購股權持有人接納。

於二零零八年八月二十八日，本公司按每批購股權1港元之名義代價向其若干董事及僱員授出購股權，以按每股0.101港元之行使價根據計劃認購合共55,000,000股股份。

- (ii) 年內，由於若干僱員辭任，36,300,000份購股權已失效。

已授出之購股權詳情：

獲授購股權人士之分類	授出日期	行使期	每股行使價 港元	購股權數目	
				二零零八年	二零零七年
董事	二零零七年二月十三日	二零零七年二月十三日至 二零一七年二月十二日	0.190	-	4,000,000
	二零零七年八月十四日	二零零七年八月十四日至 二零一七年八月十三日	0.205	-	20,000,000
	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二十一日	二零零八年一月十八日至 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二十日	0.151	12,300,000	-
	二零零八年八月二十八日	二零零八年九月十六日至 二零一八年八月二十七日	0.101	24,000,000	-
僱員	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二十一日	二零零八年一月十八日至 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二十日	0.151	36,300,000	-
	二零零八年八月二十八日	二零零八年九月十六日至 二零一八年八月二十七日	0.101	31,000,000	-
				103,600,000	24,000,000
僱員持有已失效之購股權			0.151	(36,300,000)	-
				67,300,000	24,000,000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35. 購股權計劃(續)

購股權特定分類之詳情如下:

授出日期	行使日期	行使價 港元	於授出日期 之公允值 港元
二零零七年二月十三日	二零零七年二月十三日至 二零一七年二月十二日	0.190	0.0336
二零零七年八月十四日	二零零七年八月十四日至 二零一七年八月十三日	0.205	0.0241
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二十一日	二零零八年一月十八日至 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二十日	0.151	0.0531
二零零八年八月二十八日	二零零八年九月十六日至 二零一八年八月二十七日	0.101	0.0323

本公司採用二項式模式釐定購股權之公允值。計算購股權公允值時採用之變數及假設乃建基於董事之最佳估計。購股權之價值隨著不同變數(涉及若干主觀假設)而改變。該模式之元素如下:

	授出日期			
	二零零七年 二月十三日	二零零七年 八月十四日	二零零七年 十二月二十一日	二零零八年 八月二十八日
於授出日期之股價	0.190	0.205	0.151	0.100
行使價	0.190	0.205	0.151	0.101
購股權年期	10年	10年	10年	10年
預計波幅	40.000%	24.000%	67.285%	62.695%
預計股息	零	零	零	零
無風險利率	4.600%	4.600%	3.332%	3.000%

預計波幅是根據過往之波幅(以購股權之加權平均剩餘年期計算)，再調整因公眾所知之資訊影響未來波幅之估計變動。預計股息以過往股息為基準。主觀輸入假設之變動可能重大影響公允值之估計。

36. 退休福利計劃

本集團已為所有合資格員工設立強制性公積金計劃(「強積金計劃」)。強積金計劃內之資產與本集團之資產分開，以基金方式由受託人管理。本集團及各合資格僱員按有關薪酬成本5%或1,000港元(以較低者為準)向強積金計劃供款。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37. 遞延稅項

(a) 本集團於年內之遞延稅項負債波動如下：

	加速稅項抵免 千港元
於二零零七年一月一日、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	-
於年內在收益報表扣除遞延稅項	33
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33

(b) 就下列項目產生未確認遞延稅項資產：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可扣除之暫時差異	-	92
稅項虧損	33,881	33,326
	33,881	33,418

由於日後或未能出現應課稅溢利以動用可扣除之暫時差異及未運用稅務虧損，故並未就此等項目確認有關遞延稅項資產。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38. 經營租約承擔

本集團根據經營租約安排租賃若干物業。物業租約以1至2年為期限磋商。

於結算日，本集團根據不可註銷經營租約於下列期間到期應付之最低日後租金總額如下：

	本集團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一年內	527	1,364
第二至第五年(包括首尾兩年)	300	1,808
五年後	-	1,915
	827	5,087

39. 收購附屬公司

- (a) 於二零零七年十月二十九日，本公司之合資附屬公司Rise Assets與Proud Dragon Limited (「Proud Dragon」)及葉旭棠先生就以代價47,600,000港元收購葉旭棠先生於Proud Dragon持有之股本權益並認購Proud Dragon之股份訂立協議。

Proud Dragon持有Jetlise Development Limited，該公司持有當塗縣中天供水有限公司(「中天」)70%權益。中天從事於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水廠管理，及於農村地區提供供水服務。

收購代價已以現金6,200,000港元、發行10,000,000港元之可換股票據及發行15,600,000港元之承兌票據之方式償付。認購代價已以現金15,800,000港元償付。收購事項及認購事項已於二零零八年二月六日完成。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39. 收購附屬公司(續)

(a) 所收購淨資產，即交易之公允值，及因收購所產生之商譽如下：

	於收購確認 之公允值 千港元
物業、廠房及設備	58,131
預付土地租賃付款	744
商譽	3,725
應收貿易賬款及其他應收款項	1,775
現金及銀行結餘	18,887
應付貿易賬款及其他應付款項	(37,083)
遞延政府提供之資助	(24,946)
少數股東權益	(5,468)
<hr/>	
所收購淨資產	15,765
因收購所產生之商譽	31,835
<hr/>	
	47,600
<hr/>	
由以下各項償付：	
現金代價	22,000
承兌票據	15,600
可換股票據	10,000
<hr/>	
	47,600
<hr/>	
就收購附屬公司對現金及現金等值物流出淨額分析如下：	
	千港元
<hr/>	
現金代價	22,000
所收購現金及銀行結餘	(18,887)
<hr/>	
現金及現金等值物流出淨額	3,113
<hr/>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39. 收購附屬公司(續)

- (b) 於二零零八年六月二日，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Wonder Link Limited (「Wonder Link」)與劉宗宏先生就以最高代價20,400,000港元收購Start Bright Limited (「Start Bright」)之51%股本權益訂立協議。

Start Bright有兩家附屬公司，即Huge Step Management Limited及Palm Learning Company Limited，均為於香港註冊成立。Huge Step Management Limited持有Smart Education Company Limited之100%股權，Smart Education Company Limited亦於香港註冊成立，主要業務為開發及提供網上教育節目。

代價已以現金2,000,000港元、發行11,160,000港元之可換股票據及發行7,240,000港元之承兌票據之方式償付。收購事項已於二零零八年六月二十四日完成。

所收購淨資產，即交易之公允值，及因收購所產生之商譽如下：

	因收購所確認之公允值 千港元
物業、廠房及設備	277
應收貿易賬款及其他應收款項	125
現金及銀行結餘	966
應計負債及其他應付賬款	(243)
少數股東權益	(551)
所收購淨資產	574
因收購所產生之商譽	19,826
	20,400
由以下各項償付：	
現金代價	2,000
承兌票據	7,240
可換股票據	11,160
	20,400

就收購附屬公司對現金及現金等值物流出淨額分析如下：

	千港元
現金代價	2,000
所收購現金及銀行結餘	(966)
現金及現金等值物流出淨額	1,034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40. 出售附屬公司

- (a) 於二零零八年四月二十一日，Rise Assets將其於Proud Dragon持有之全部權益以代價50,000,000港元售予一名獨立第三方。出售Proud Dragon及其附屬公司已於二零零八年五月二十三日完成。

	千港元
所出售淨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57,680
預付土地租賃付款	735
商譽	3,725
存貨	17
應收貿易賬款及其他應收款項	2,291
現金及現金等值物	15,875
應付貿易賬款及其他應付款項	(37,513)
遞延政府提供之財務資助	(24,672)
少數股東權益	(4,544)
資產淨值	13,594
應佔商譽	31,835
	45,429
於出售之增益	4,571
代價	50,000
由以下各項償付：	
現金	19,500
承兌票據	30,500
	50,000

就出售Proud Dragon及其附屬公司對現金及現金等值物流入淨額分析如下：

	千港元
現金代價	19,500
所出售現金及銀行結餘	(15,875)
現金及現金等值物流入淨額	3,625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40. 出售附屬公司(續)

- (b) 於二零零八年七月七日，本集團就有關出售於Silky Sky之100%股權，與一名獨立第三方訂立協議，總代價為15,000,000港元。出售Silky Sky及其附屬公司已於二零零八年九月二十四日完成。

	千港元
所出售淨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8,766
存貨	1,754
應收貿易賬款及其他應收款項	19,718
現金及現金等值物	2,915
應付貿易賬款及其他應付款項	(16,939)
少數股東權益	(15,658)
資產淨值	556
撥回匯兌儲備	(1,741)
應佔商譽	15,207
	14,022
於出售之增益	978
代價	15,000
由以下各項償付：	
現金	8,000
承兌票據	7,000
	15,000

就出售Silky Sky對現金及現金等值物流入淨額分析如下：

	千港元
現金代價	8,000
所出售現金及銀行結餘	(2,915)
現金及現金等值物流入淨額	5,085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41. 或然負債及資本承擔

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及本集團概無任何重大或然負債或資本承擔。

42. 關連人士交易

除此等財務報表其他部份披露之交易／資料外，本公司與本公司一名執行董事巫偉明先生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五日訂立協議，出售本公司之附屬公司KanHan Technologies Inc.之全部股權，代價為1,000,000港元。該交易已於二零零九年一月十九日完成。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200,000港元已作為按金收取，並計入應計負債及其他應付款項。

43. 金融工具

金融工具分類

	本集團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金融資產		
貸款及應收款項(包括現金及現金等值物)	15,367	66,001
金融負債		
已攤銷成本	47,415	11,553

44. 金融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

本集團承擔就其日常業務過程中及金融工具所產生之信貸風險、流動風險及市場風險。本集團採用風險管理目標、政策及進程，透過密切監控個別風險，主要注重減低該等風險對其財務表現及狀況之潛在不利影響。

(a) 信貸風險

本集團最大之信貸風險指資產負債表所述相關已確認金融資產之賬面值。本集團之信貸風險主要為應收貿易賬款及其他應收款項及銀行結餘。本集團對各個客戶訂出信貸上限，並要求任何超過上限之交易須事先獲准方可進行。具有良好付款記錄之客戶可累積更高信貸上限。本集團之管理層定期於每個結算日審查各項應收貿易賬款及其他應收款項之可收回金額，以確保就不可收回款項提撥足夠撥備。就此方面，管理層認為本集團之信貸風險已大幅降低。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44. 金融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續)

(a) 信貸風險(續)

由於對手方均為獲國際信貸機構給予高信貸評級之銀行，故流動資金之信貸風險較小。

信貸風險集中於少量主要位於中國之債務人。管理層已考慮債務人之良好信譽，並認為該等應收款項概無重大信貸風險。

(b) 流動性風險

本集團利用定期流動資金規劃工具監察資金短缺之風險。這項工具考慮財務投資及財務資產之到期日(例如應收貿易賬款)及營運預測現金流量。

本集團之金融負債於結算日按合約未貼現付款之到期情況如下：

	三至					合計 千港元
	按要求 千港元	少於三個月 千港元	十二個月 千港元	一至五年 千港元	五年以上 千港元	
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應付貿易賬款	259	-	-	-	-	259
應計負債及其他應付款項	2,481	200	-	18,000	-	20,681
承兌票據	-	-	-	3,740	-	3,740
可換股票據	-	-	-	22,735	-	22,735
	2,740	200	-	44,475	-	47,415
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應付貿易賬款	61	2,029	-	-	-	2,090
應計負債及其他應付款項	4,941	-	-	55	-	4,996
承兌票據	-	-	-	4,467	-	4,467
	5,002	2,029	-	4,522	-	11,553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44. 金融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續)

(c) 市場風險

(i) 利率風險

本集團承受之現金流利率風險主要因銀行結餘之現時市場利率波動所引起。然而，管理層認為本集團之有關利率風險不大，乃因銀行結餘均屬於短期性質。由於波動及影響不大，故不作敏感度分析。

(ii) 貨幣風險

本集團承受交易貨幣風險。該等風險因營運單位以其功能貨幣以外之貨幣進行銷售或採購而產生。本集團之採購約40% (二零零七年：58%) 以營運單位功能貨幣以外之貨幣為單位，而約32% (二零零七年：32%) 之銷售以營運單位功能貨幣為單位。管理層密切監察外匯風險，並會於有需要時考慮對沖重大外幣風險。

下表列出人民幣(「人民幣」)匯率合理可能變動下，本集團除稅前溢利/(虧損)虧損及本集團股本之敏感度(所有其他因素保持不變)。

	匯率增加/ (減少) %	除稅前虧損 增加/(減少) 千港元	股本增加/ (減少) 千港元
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	10	(13)	13
人民幣	(10)	13	(13)

	匯率增加/ (減少) %	除稅前溢利 增加/(減少) 千港元	股本增加/ (減少) 千港元
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	10	970	1,776
人民幣	(10)	(970)	(1,776)

(d) 公允值

管理層認為，財務報表中按攤銷成本列賬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賬面值與公允值相若。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45. 資本管理

本集團資本管理之主要目標為保障本集團持續經營業務之能力，並維持穩健資本比率，從而支持業務及盡量提高股東價值。

本集團之資本架構包括債務，包括政府提供之財政資助、應付承兌票據及可換股票據、現金及現金等值物及已發行股本。

本集團根據經濟環境轉變及相關資產之風險特性，管理及調整其資本結構。為了維持或調整資本結構，本集團可調整向股東支付股息、向股東退還股本、發行新股或出售資產以削減債務。截至二零零八年及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並無對目標、政策或過程作出轉變。

本公司採用資本負債比率(即借貸除以總股本)監察資本。本公司採取之政策為維持資本負債比率於合理水平。本公司於結算日之資本負債比率如下：

	二零零八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七年 港幣千元
借貸	52,635	4,467
總股本	39,989	117,675
	132%	4%

46. 結算日後事項

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五日，本公司與董事巫偉明先生訂立協議，以出售KanHan Technologies Inc.之全部權益，代價為1,000,000港元。於結算日前巫先生已付為數200,000港元之按金。餘下代價800,000港元已於二零零九年一月十九日完成時接獲。

47. 比較數字

若干比較數字已於年內重新分類，以符合本年度之呈報方式。

48. 批准財務報表

財務報表於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日獲董事會批准及授權刊發。